

2021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注册金额	2.6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60 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3+2）
担保机构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发行人：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主承销商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保证由国浩律师（武

汉）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权代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

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发行人主体核心风险提示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简阳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市政建设业务量及结算回款的变化。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和存货占比分别为 13.93% 和 73.67%，其中应收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货主要为即期变现能力较弱的项目开发成本，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2、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委托管理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章节的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券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4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21
二、拟偿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三、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背景及意义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29
五、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30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34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公司组织结构	42
六、公司治理情况	45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简介	56
九、主营业务情况	58
十、所处行业分析	63

十一、发展规划	71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73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3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78
三、公司财务分析	88
四、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08
五、关联交易情况	112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4
七、公司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5
八、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15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	116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6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16
第七章 企业信用状况	117
一、信用评级情况	117
二、授信情况	120
三、违约记录	121
四、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历史情况	121
第八章 担保情况	124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24
二、担保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125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131
四、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131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132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132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33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34
第九章 税项	135

一、增值税	135
二、所得税	135
三、印花税	13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7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7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3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9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40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4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44
三、其他说明	159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	160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160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160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6
一、发行人：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6
二、承销团：	176
三、托管人：	177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8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8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8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179
八、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9
十、担保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181
第十五章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18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查询地址	192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简阳发展	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 2.60 亿元的 2021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0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0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金玉担保/担保人/担保机构	指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明细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	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签署的《2020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注册制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
雄州公司	指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公司	指	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公司	指	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指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20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
市政府	指	简阳市人民政府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

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自身盈利水平较低。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79.30 亿元、275.52 亿元和 275.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5.46 亿元、85.44 亿元和 87.19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3 亿元、29.04 亿元和 12.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4 亿元、2.18 亿元和 1.78 亿元，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4%、0.78%和 0.65%，净资产收益

率分别为 2.83%、2.55%和 2.06%，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如果发行人盈利水平得不到有效提升，或对本期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2、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93.85 亿元、190.08 亿元和 187.8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52.68 亿元、46.79 亿元和 46.94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0%、68.99%和 68.30%。整体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使得发行人面对较大的资金流出风险，如果偿债资金配置不合理或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73 亿元、17.72 亿元和 17.3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43 亿元、21.77 亿元和 21.0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延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4、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60.9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7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2.00 亿元，应付债券 13.80 亿元，长期借款 126.99 亿元，长期应付款 16.45 亿元。有息债务较高，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如果发行人偿债资金配置不合理，或对本期债券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且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21.53 亿元、24.66 亿元和 1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0.59 亿元、-9.64 亿元和-13.74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净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加使得支付工程项目款、拆迁款以及往来款等增加

所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投资需求，对外部融资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得不到有效改善，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强的风险或将持续存在。

6、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1、0.28 和 0.22 偿债能力呈现波动下降的态势。由于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7、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2.04 和 0.7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0.15 和 0.06，周转率较低。发行人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承接的项目投资较大，需要一定的建设开发周期，且财政回款较慢。未来如发行人流动性情况得不到改善、周转率指标继续恶化，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资本支出随之增大。如果公司债务管理不当，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非常注意资金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8.30%，资产负债水平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10、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6.79亿元和46.9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5.00亿元和21.62亿元，偿债金额较大，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若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得不到有效优化，短期债务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

1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83.94亿元、185.96亿元和202.63亿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65.86%、67.50%和73.67%，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如果存货中未结算项目不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业务，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的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简阳市，简阳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简阳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3、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较多的在建项目且多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

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设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安置房、城市道路政府工程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

5、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项目建设周期长、需要资金量大，公司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此外，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一旦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6、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简阳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领域占据领先地位，但由于市场化竞争的加快，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

件。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施工和运营维护，而具体的施工业务主要通过签订施工合同，委托外部具有施工业务资质的企业具体实施。目前公司合同制作规范，但假设在未来施工合同中未能对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条款、工程合同价款调整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会面临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9、合同履约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

10、部分业务可持续性较差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40.65 万元、83,394.50 万元和 0.00 万元，可持续性不强。若未来此业务不能恢复且无其他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将会较为单一，或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辖 4 家子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工

程项目和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若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运营可能受到影响。

2、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工程不能按期交工、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引发诉讼事件，将对发行人信誉及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健全了一系列的治理文件，治理结构比较完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缺位，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而公司的安全性和成长性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内设机构履行职能的情况，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突发事件还将广泛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

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监管不断增强的政策风险继 2010 年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等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 2012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在内的一系列政策以监管和防范地方融资平台风险，前述政策可能限制发行人的融资行为，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拓宽并丰富融资渠道，有效管理资金平衡，以应对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监管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融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政府支持力度风险

发行人作为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地方财政实力对发行人的运作和偿债能力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所从事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盈利能力弱，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出现波动，将直

接影响到发行人部分债务清偿能力，对发行人产生消极影响。

5、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0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陆续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加强2013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10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等文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业务经营等方面要求予以了明确，对其规范性要求日益提高。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规范性工作，切实履行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但是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受到地方政府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6、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东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0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二）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2021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简阳发展债”）。

2、**发行人全称：**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通知书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20〕350 号。

7、**注册金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RMB260,000,000 元）。

8、**发行金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RMB260,000,000 元）。

9、**债券期限：**5 年期，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11、**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4、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16、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7、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18、簿记建档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19、发行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20、起息日（缴款日）：2021 年 9 月 2 日。

2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2、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3、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到期按面值兑付。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余额的本金。

25、兑付日：2026年9月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公司债券。

2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31、担保情况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本期债券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年9月2日16: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2021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投资者获配公司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交易所市场获配的认购量，投资者应将相应缴款金额于2021年9月2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资金账号：17060101040019880

户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521006015

4、银行间市场获配的认购量，投资者应将相应缴款金额于 2021 年 9 月 2 日 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以下托管账户内：

债券托管账户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账户：Z09800000000

5、如投资者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转让、质押。

（三）登记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5、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四）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五）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通知明确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符合对应的申报要求与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优良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系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50,553.22万元，负债总额为1,878,670.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71,882.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0%；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476.91万元，实现净利润17,772.27万元。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优良。

（二）募投项目运营良好

发行人当前存续的企业债券，系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和2019年3月11日发行的2016年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简州城投债”）和2019年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简州专项债”），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16简州城投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9简州专项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简阳市北部石桥镇。项目建筑面积 299,714.96 m²，地上建筑面积 244,199.96 m²，其中住宅 193,705.96 m²，垃圾和配电房 60.00 m²，商业建筑 50,434.00 m²，架空层 1,11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4,405.00 m²，拆迁面积 177,900.00 m²，拆迁安置 2,790 户。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批复》：同意将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共 1,300 户纳入 2013 年-2017 年四川省和国家棚户区改造规划。

截至 2020 年末，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已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155,612.18 万元。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已完工，陕西街小区及红星桥小区住宅、营业房、商业综合体及车位销售工作均已陆续启动，目前已有 700 余户达成购买意向。综上所述，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2、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在简阳市内新建 11 处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262.06 亩，共计 17,797 个停车位，其中地面停车位 5,442 个，地下停车位 12,355 个。地面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174,710.00 m²（262.06 亩），净用地面积约 163,260.00 m²，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494,200.00 m²。项目选址分布于简阳市城北、城东、城南核心区域，包括射洪坝街道、放生坝片区、城北片区、射洪坝片区、石盘镇象鼻村 5 组、射洪坝片区检察院左后侧、东城新区总体规划东北角 C-17-1 地块、东城新区总体规划东北角。城市停车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面停车场，铺设综合管网，绿化等环境工程；新建地下停车库以及配套停车管理系统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根据停车场周边需要，配建服务用房，以

及建筑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通讯、市政管网等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75,110.00 万元。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其中：已完工项目包括东城新 C 区 C6 安置还房建设停车场项目、鳌山公园以东片区安置还房建设停车场项目、射洪坝社区服务中心停车场项目、简阳市精神病医院迁建停车场项目、简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停车场项目、简阳市执纪审查业务用房建设停车场项目、迁建市委党校停车场项目；建设中项目包括简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住院大楼扩建停车场项目；未开工项目包括放生坝片区安置还房建设停车场项目、石桥古镇建设停车场项目、四川省综合应急求援训练基地安置还房停车场项目。综上所述，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受疫情影响严重

自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冲击。

1、项目建设业务方面，发行人从事的保障性生活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按照疫情期间停工停产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停滞，工期与交付日延后，工程回款较慢。

2、土地转让业务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地块开发业务，按照疫情期间停工停产规定，地块开发施工停滞，工期延后，转让回款较慢。

3、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名下部分房产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对外出租，导致租赁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6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 2020 年内到期的“16 简州城投债”和“19 简州专项债”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其中，

本期债券募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16简州城投债”到期本息，剩余部分用于偿还“19简州专项债”到期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偿还 2020 年内到期的“16 简州城投债”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2.31	88.85
2	偿还 2020 年内到期的“19 简州专项债”企业债券利息	0.29	11.15
合计		2.60	100.00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60 亿元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到期的“16 简州城投债”和“19 简州专项债”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和 2019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发行“16 简州城投债”和“19 简州专项债”，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和 6 亿元。上述 2 只企业债券 2020 年内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2.68 亿元，其中 2020 年 3 月 12 日兑付“19 简州专项债”到期利息 0.37 亿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兑付“16 简州城投债”到期本息 2.31 亿元。

“16 简州城投债”和“19 简州专项债”2020 年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2020 年待偿还本金	2020 年待偿还利息
16 简州城投债	10.00	7 年	3.93	2.00	0.31
19 简州专项债	6.00	7 年	6.17	-	0.37

二、拟偿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6 简州城投债

1、债券名称：2016 年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6 简州城投债”）。

2、发行总额：10.00 亿元。

3、发行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4、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93%。

5、发行时的主体评级/债项评级：AA/AA。

6、特殊条款：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已经按照“16简州城投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16简州城投债”募投项目在投资、内容、规模、标准方面均无变化。

根据“16简州城投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16简州城投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额
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87,200.00	100,000.00	155,612.18	100,000.00
合计	187,200.00	100,000.00	155,612.18	100,000.00

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于2014年10月开始建设，原定建设期三年，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0年6月，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前期征收工作受阻，并受2020年新冠疫情停工影响，整体工期有所拖延。截至2020年末，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金额155,612.18万元。“16简州城投债”共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共使用100,000.00万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中。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总投资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建设过程中政策调整、规范标准更新而引起投资额的变化，项目进行及时进行了工程造价调整，以及原投资估算所涉征收补偿费用中的不可预见费及陕西街小区、红星桥小区的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实际支出低于预期所致。销售工作已启动，发行人将通过销

售住宅、营业房、商业综合体、车位及收取专项补贴等方式实现收益，预计募投项目总收入约为 235,556.85 万元，经营性净收益约为 221,074.53 万元，较好的项目收益为该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兑付“16 简州城投债”的本金和利息。

（二）19 简州专项债

1、债券名称：2019 年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19 简州专项债”）。

2、发行总额：6.00 亿元。

3、发行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

4、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6.17%。

5、发行时的主体评级/债项评级：AA/AAA。

6、特殊条款：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已经按照“19 简州专项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19 简州专项债”募投项目在投资、内容、规模、标准方面均无变化。

根据“19 简州专项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19 简州专项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额
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56,033.76	60,000.00	75,110.00	60,000.00
合计	156,033.76	60,000.00	75,110.00	60,000.00

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75,110.00 万元。“19 简州专项债”共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共使用 60,0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中。

截至目前，项目正常建设，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出售地下停车位、临时停车收费和充电桩服务收费等方式实现收益，在项目运营期 15 年内，募投项目总收入约为 326,441.55 万元，经营性净收益约为 294,025.94 万元，较好的项目收益为该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兑付“19 简州专项债”的利息。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16 简州城投债”和“19 简州专项债”2020 年的还本付息，上述两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回流后，又可用于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形成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

三、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背景及意义

（一）四川省及成都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情况严重

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首则官方疫情通报算起，新冠病毒肺炎在 30 天内的确诊病例已超过 2003 年 SARS 疫情的确诊病例数。2020 年 1 月 31 日凌晨，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中国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全球突发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PHEIC），这是世卫组织传染病应急机制中的最高等级。

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四川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561 例，其中成都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166 例，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

（二）政策支持疫情地区企业融资需求

2020 年 1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指出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

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2020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疫情严重影响了发行人正常的投融资活动，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有利于有效缓解当下公司债务压力。

（三）有效保障疫情期间简阳市基本公共服务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主动承担国有企业职责，严格按照成都市和简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署，结合企业自身经营范围，努力做好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交通、农业和水务等方面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抗击成都市和简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同时发行人全体员工发挥国有企业员工示范作用，深入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有效保障疫情期间成都市和简阳市基本公共服务。

（四）本期债券发行能有效支持简阳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发行人是简阳市主要的市级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建设运营开发、交通、农业、能源、水务等方面的工作。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优良、项目运营良好，但简阳市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发行人受疫情影响较大。本期债券发行后，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推进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能有效支持简阳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6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帐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此外，公司还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聘请其担任监管银行。监管银行负责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使用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 5 个工作日前，在监管银行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发行人必须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如发行人需要运用资金，需要向监管银行发送相应《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发出后，发行人指定联系人应及时以

电话方式向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应与发行人逐一核对《划款指令》要素（需核对的《划款指令》要素为：划款日期、最迟到账日期、付款人、收款人、划出账号及开户行、划入账号及开户行、划款金额、划款用途）。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应建立资金明细账簿，记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明细和变动情况。监管银行应于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每自然月初前2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给债权代理人发送前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流水情况，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监管期限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之日止。终止监管后，监管银行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以及终止监管后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转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发行人应在终止监管后5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五、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2.60亿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聘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 5 个工作日前，在监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监管账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公司将当期应偿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到期兑付日的 30 日前，公司累计提取的偿债专项资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待偿本金的 20%；在债券到期兑付日 10 个工作日前，公司将当期应偿付本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将全面、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对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将建立资金明细账簿，记录监管账户资金明细和变动情况。监管银行将定期与公司核对监管账户信息，确保其准确无误；核对不一致时，双方将共同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解决，并由监管银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保证在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作为简阳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以项目建设业务为主，以土地转让业务、租赁业务、城市空间管理业务和配套服务业务等其他业务为辅的经营模式。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317.39 万元、290,443.26 万元和 122,476.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385.89 万元、21,759.48 万元和 17,772.27 万元。公司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2、优良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并预留银行授信额度，以确保本次债券按期偿付。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地方经济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2018-2020年，简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453.83亿元、504.05亿元和425.7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分别增长8.0%、8.5%和4.3%。2018-2020年，简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3.74亿元、26.76亿元和30.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2.37%。

4、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受到了政府从资源配置、政策协调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2018-2020年，公司先后收到11,214.00万元、12,000.00万元和11,000.29万元的财政补贴，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5、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末，金玉担保总资产为598,479.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23,285.49万元，资金实力强大，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金玉担保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别为 AAA 级，资信状况良好。担保公司较强的担保实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且及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16 简州城投债”和“19 简州专项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665357653D
住所:	简阳市简城镇正中街 88 号
邮编:	641400
联系人:	付文虎
电话:	028-27225966
传真:	028-27225966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建设运营开发；交通、农业、能源、水务、旅游、环保和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简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承担了简阳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等，是简阳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2,750,553.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8,670.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1,882.8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76.91 万元，净利润 17,772.27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 7 月 18 日，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的批复》（简府函〔2007〕57 号），简阳市经济局以 100.00% 的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该次出资经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会验（2007）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4月22日，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简府函〔2009〕55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

2009年5月7日，简阳市经济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4,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经四川神州升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川神州土评字〔2009〕第20号土地估价报告予以确认），该次出资经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验字〔2009〕第5-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8月25日，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增加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简府函〔2009〕127号），简阳市经济局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4,000.00万元，该次出资经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验字〔2009〕B-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8月26日，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简府发〔2010〕54号），发行人股东变更为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2年12月30日，根据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至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的决定》（简国资委〔2012〕30号），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雄州实业有限公司及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使得以上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6年3月10日，根据《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简国资委〔2016〕14号），同意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的15,500.00万

元增加到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3.66%的股权，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56.34%的股权。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准此次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变更为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 35,50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8.4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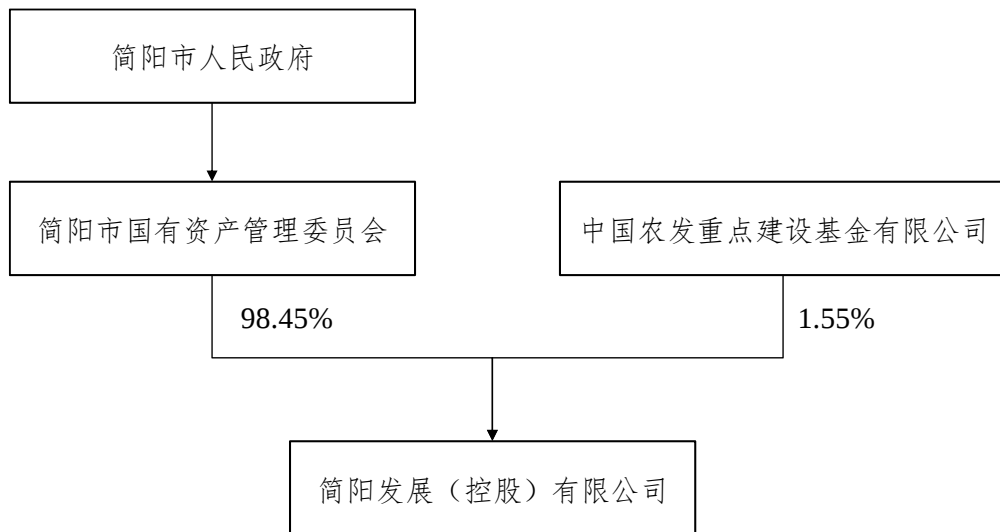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2081665357653D。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8.4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控股股东为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简阳市人民政府。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8.4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公司控股股东为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简阳市人民政府。

（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简阳发展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	99.01%	-	100.00%
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100.00%
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	99.01%	99.01%
成都东进雄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51.00%	51.00%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介绍：

1、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义。雄州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物业管理；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雄州公司资产总计为 2,241,676.63 万元，负债合计为 1,431,339.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10,337.29 万元；2020 年，雄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967.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81.59 万元。报告期内，雄州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动情形，持续经营能力预期良好。

2、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伟。土地整理公司经营范围为：

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负责简阳市土地整理开发规划和项目包装上报工作。

截至2020年末，土地整理公司资产总计为98,012.36万元，负债合计为22,895.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5,116.86万元；2020年，土地整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09.65万元，实现净利润464.28万元。报告期内，土地整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动情形，持续经营能力预期良好。

3、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义。公司经营范围为：招商引资；资产经营；融资和投资；土地整理经营及房地产开发；住房租赁经营；政府确定的公益性、政策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重点项目进行企业化经营和管理；建材、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销售；园林绿化苗木销售；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清理运输；垃圾分类处理；废旧回收、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停车场（点）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截至2020年末，资产公司资产总计为481,504.86万元，负债合计为189,878.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1,626.27万元；2020年，资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80万元，实现净利润-563.27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年度内主要代建项目未确认收入使得营业收入较少所致。报告期内，资产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动情形，持续经营能力预期良好。

4、成都东进雄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进雄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伟。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多媒体信息系统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设计、网页制作；网络安全运行维护和信息化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东进雄州公司资产总计为346.87万元，负债合计为76.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0.54万元；2020年，东进雄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94万元，实现净利润-17.68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年度内主要代建项目未确认收入使得营业收入较少所致。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动情形，持续经营能力预期良好。

（二）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基础信息表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市俊杰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简阳市	成都市简阳市	建设工程投资、市政工程投资	30.00	-	权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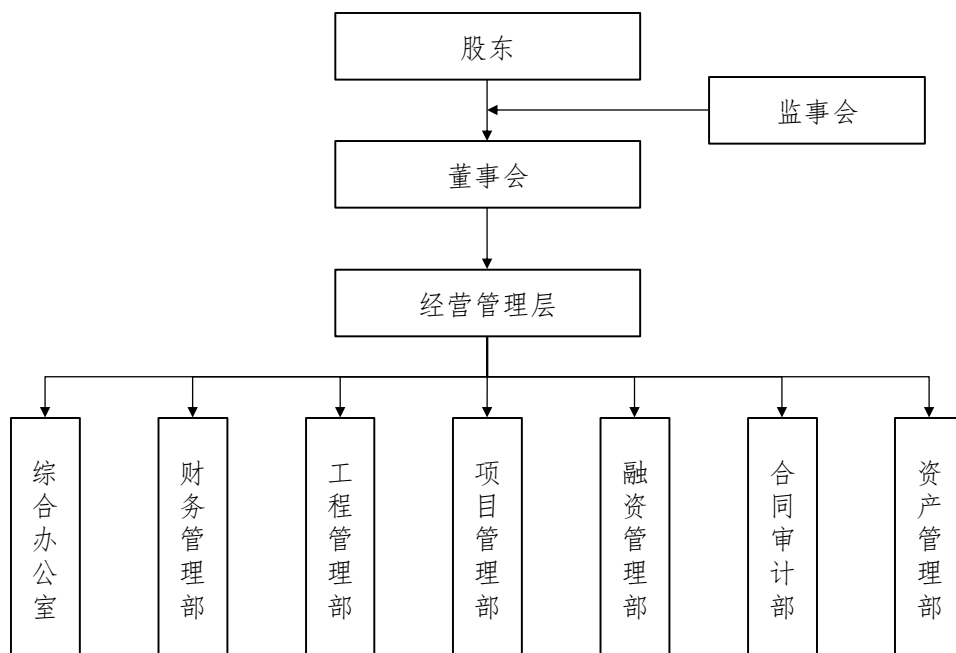
成都市俊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9日，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投资、市政工程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融资管理部、合同审计部和资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图



其中，各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公司日常工作；做好领导批办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性文稿的撰写、打印和上报工作；审核各科室以公司的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负责公司公章的使用管理；负责公文处理、信息、会务、内保、宣传、信访、建议、档案、保密、接待联络工作；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阅、保管、清退、核销和立卷归档工作。管理文书档案，履行建档和查阅手续；负责拟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负责公司董事会、综合办公室会议等会议记录及相关纪要、决议的督办检查工作；负责公司人事、劳

资、福利、社保等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等综合办公室设施的管理、综合办公室物资的采购和领用分发工作；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和协调各部门工作；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管理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做好公司生财、聚财和用财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搞好经营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及核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编报各类财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参与制定资产变更、处置方案等工作；负责审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被投资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股本收益情况、借用资金使用及利息收缴情况，审查涉及财务收支的业务有关费用、经济合同、经济协议和项目建议书；负责提供公司的资产经营及基本建设投资数据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参与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方案的制定和重大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的洽谈、审查、签订工作；根据制度要求，按期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按期报账；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程管理部：严格依照国家的法规和招投标法定程序负责公司工程立项、设计，招投标资料的准备、报批和实施，参与工程造价概算工作；负责对工程施工、监理等合同进行审核，报领导审批后签订实施；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对工程投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和监督。参与工程项目所需重要材料设备的看样定货，监督检查现场文明施工。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并做好登记；按程序对工程承建方提出的有关报告拟出处理意见并上报，经审批后及时反馈实施；负责组织工程项目施工协调会，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及时处理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对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负责

工程竣工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并及时归档；负责工程竣工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负责工程项目保修期内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跟踪检查，落实工程的保修事宜；保修期满签署保修金支付意见；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项目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的投资及撤资的策划、运作及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合同等有关文件；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融资部做好融资工作；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负责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工作，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出具解决方案；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工作，按时完成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表的填报；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融资管理部：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评估等机构的业务联系与协调，建立良好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筹资融资方案；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选择与确定、融资项目相关资料的准备及报送、审核融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办理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负责承办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资料准备及报送、签订借款合同，对借款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并随时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情况；负责制定还款计划，履行还款手续，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对公司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及效益情况进行测算、监控；定期向公司领导报送融资、投资情况；负责制定利用政府信用取得建设性资金的

管理办法并实施执行，建立健全守信有效的还款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负责融资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合同审计部：负责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过程及合同管理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通过合同审计，完善合同条款；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相关业务部门责任；确保合同合法合规，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防范合同风险；有助于公司依法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资产管理部：负责承办与国有资产接收、转让、变更、处置等相关的文件及资料的审查、接收、整理、报批归档和资产的移交工作；负责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档案的建立，组织实施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的办法措施；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对外出租房屋租金方案或招租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实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外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和租金的收缴工作；负责监督授权管理的国有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上级授权，负责拟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方案和报废物品的处理意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以《公司章程》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同时设有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融资管理部、合同审计部和资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机构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公司由2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1、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完成后，不向简阳发展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简阳发展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简阳发展的如下事项，享有表决权，需经其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 1）《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对其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5）发行公司债券。

（2）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1）制定、修订《公司章程》，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2）任免、建议任免或委派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3）批准或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

4）批准或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对外担保及公司融资；

5) 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6) 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批准或决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批准或决定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9) 批准或决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10) 批准或决定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

11) 批准公司年度工资总额和工资分配方案;

12)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资料;

13) 参照《四川省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14) 根据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批准或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15) 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实施效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 并对其决策失误或监督失职责任依法进行追究;

1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以上股东权利, 同时, 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 1、7、9 项规定行使职权作出批准或决定前须征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同意。

2、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三选一）。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有5人。其中，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三选一）。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公司内部控制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体系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治理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规范的运作。

2、预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现金暂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办法》，对预算、货币资金管理、借款及报销管理、资金拨付、发票管理、财务印章管理、财务人员保密、各级子公司财务管理进行规范。

3、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融资管理原则、融资决策管理部门和融资过程管理。发行人董事会、领导班子联席会是融资的审批机构，融资部和财务部是公司实施融资及其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融资部和财务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预算情况与资金现状等因素，编制年度融资方案。融资方案经科学论证后，应根据融资额度情况经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许可及授权严禁签订任何形式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年度融资方案之外的新增融资需求，须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筹集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确保筹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重大决策制度

为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科学发展，公司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士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三重一大”的具体决策范围和基本决策程序，明确公司董事长、党委负责人为实施本办法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层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5、关联交易政策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一般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罚。

根据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成员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合法利益原则。管理制度要求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

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董事会、股东报备。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董事会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樊曙光。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1）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监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

的信息。

（5）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层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部门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时常敦促其分管部门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7）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构建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管理体系，同时在经营管理方面也独立于其他股东、机构及个人，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章、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设立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与出资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

核算、管理，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二）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企业法》注册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按各自分工组织其分管单位予以实施。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五）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了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其中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非董事高管 1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1	吴雪梅	董事长	1972 年 9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2	万翠清	董事	1966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3	付文虎	董事	1970 年 11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4	龙燕	董事	1976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5	樊曙光	职工董事	1974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6	李登维	监事会主席	1988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7	陈家琪	监事	1984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8	邱红	监事	1974 年 5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9	谢成	职工代表监事	1975 年 3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10	谭丽	职工代表监事	1972 年 12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11	闫碧军	财务总监	1971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 7 日

（一）董事会成员

吴雪梅，女，董事长，出生于 1972 年 9 月，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空分厂供应科机电设备材料员，中国太平洋人寿简阳营销部客服服务部客户服务专员，安邦财险四川分公司银保事业部客户经理，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万翠清，女，董事，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大专学历。历任镇金供销社会计，石桥粮油食品站会计，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科长，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付文虎，男，董事，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大专学历。历任四川省简阳汽车零部件厂会计，四川五友农牧有限公司办公室办事员，四

川简阳冶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驻成都会计，简阳昕雅图酒店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四川洪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龙燕，女，董事，出生于1976年10月，大专学历。历任简阳市云龙供销社棉麻站会计，简阳宇豪电器有限公司会计，简阳华轻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樊曙光，女，职工董事，出生于1974年10月，大专学历。历任简阳市红塔粮站会计，呈祥商贸公司会计主管，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综合部部长。

（二）监事会成员

李登维，男，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8年8月，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川建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员、资料员、预结算员，成都市双虎实业有限公司预算部主管，昆明禹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

陈家琪，女，监事，出生于1984年1月，本科学历。历任华润雪花啤酒（乐山）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邱红，女，监事，出生于1974年5月，中专学历。历任简阳市医药公司职工，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谢成，男，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75年3月，大专学历。历任简阳市振兴土地开发总公司工作人员，简阳市石桥镇国土管理所办事人员，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谭丽，女，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72年12月，大专学历。历任四川玉兰纺织有限公司统计员、设计员、会计，四川海特有限公司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雪梅，女，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闫碧军，男，财务总监，出生于1971年10月，大专学历。历任简阳市石桥粮油食品站财务科长，四川巴中普瑞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森达海林农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简阳市广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简阳鸿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2020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政府官员在公司兼职领薪的行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九、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经简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承担了简阳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等，是简阳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发行人经营范围是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建设运营开发；交通、农业、能源、水务、旅游、环保和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作为简阳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以项目建设业务为主，以土地转让业务、租赁业务、城市空间管理业务和配套服务业务等其他业务为辅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见下表：

2018-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项目建设业务	116,818.93	95.38	205,893.73	70.89	96,013.23	69.92
土地转让业务	-	-	83,394.50	28.71	40,340.65	29.38
租赁业务	1,066.83	0.87	1,053.40	0.36	957.09	0.70
其他业务	4,591.15	3.75	101.64	0.03	6.42	0.00
合计	122,476.91	100.00	290,443.26	100.00	137,317.39	100.00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建设业务	116,818.93	109,387.76	7,431.17	6.36
土地转让业务	-	-	-	-
租赁业务	1,066.83	519.36	547.47	51.32
其他业务	4,591.15	437.36	4,153.79	90.47
合计	122,476.91	110,344.48	12,132.43	9.91
业务板块	201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建设业务	205,893.73	192,791.40	13,102.33	6.36
土地转让业务	83,394.50	75,659.62	7,734.88	9.28
租赁业务	1,053.40	535.18	518.22	49.19
其他业务	101.64	0.00	101.64	100.00
合计	290,443.26	268,986.20	21,457.06	7.39
业务板块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建设业务	96,013.23	89,903.30	6,109.93	6.36
土地转让业务	40,340.65	20,496.39	19,844.26	49.19
租赁业务	957.09	519.37	437.72	45.73
其他业务	6.42	0.00	6.42	100.00
合计	137,317.39	110,919.06	26,398.33	19.22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1、项目建设业务

作为简阳市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以工程委托代建方式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等。发行人与市政府签署代建协议，接受委托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结算或竣工后一次结算的模式确认工程代建收入。按照公司与简阳市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以上项目均按照项目建设成本并加成 10% 进行收入确认。2018-2020 年公司项目建设收入分别为 96,013.23 万元、205,893.73 万元和 116,818.93，最近三年毛利率均为 6.36%。总体来说，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且处于良好水平。2019 年公司项目建设收入较 2018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结算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项目建设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正常运营活动受疫情影响所致。

2020 年发行人项目建设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性质	是否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日期	已投资成本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高铁南站项目	基础设施	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3,415.05	78,404.42	0.00
弃土场	基础设施	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93.31	11,206.45	11,206.45
牌坊沟安置还房项目	保障房	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73	17.87	17.87
五星级酒店及金融 CBD 招商	商业用房	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3	2.38	2.38
智能交通管理中心及车管所项目	办公用房	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4	15.64	15.64

北二环项目	道路	是	2017年12月31日	0.29	0.31	0.31
东城新区一期安置房	保障房	是	2017年12月31日	5.41	5.78	5.78
B10地块配套工程	保障房	是	2017年12月31日	21.37	22.82	22.82
阳安中学迁建项目	教学用房	是	2017年12月31日	55.96	59.76	59.76
沱四桥-鳌山东环线连接道路建设	道路	是	2014年8月14日	194.00	207.18	207.18
西南国际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基础设施	是	2017年12月31日	13,895.82	14,840.19	14,840.19
四川省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安置还房项目	保障房	是	2017年12月31日	1,091.07	1,165.22	1,165.22
石桥滨江路	道路	是	2017年12月31日	67.99	72.61	72.61
简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智能信息化项目	附属设施	是	2017年12月31日	0.06	0.06	0.06
白塔公园	基础设施	是	2019年12月31日	0.13	0.14	0.14
党风廉政建设其他项目平泉等11个乡镇执纪室装饰装修工程	基础设施	是	2019年12月31日	85.42	91.23	91.23
东城新区 C-8 地块	基础设施	是	2019年12月31日	18.60	19.86	19.86
简城镇街道办事处节约村牌坊沟排污整治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是	2019年12月31日	25.98	27.75	27.75
绿道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是	2019年12月31日	99.79	106.57	106.57
雷打石地质灾害项目	基础设施	是	2017年12月31日	7,271.60	7,765.79	-
禾丰、三合土地整理项目	基础设施	是	2017年12月31日	2,569.25	2,743.86	-
系统集成服务	附属设施	否	-	43.07	43.05	43.05
合计	-	-	-	109,387.76	116,818.93	27,904.87

2、土地转让业务

土地转让业务为公司 2017 年新确认收入的业务，由子公司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根据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卓房地产”）签订的《简阳市东城新区 2011-25、2011-26 号地块联合开发协议书》，诚卓房地产为简阳市东城新区 2011-25、2011-26 号地块联合开发项目投资入，雄州实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诚卓房地产以货币形式出资。根据协

议，诚卓房地产按照工程进度分5次向雄州实业公司支付包干分成费共计5.60亿元。2017年以来发行人土地转让收入明细如下：

2017年以来公司土地转让收入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度	地块数量	地块名称	面积	出让价格	成本	收入
2017	2块	简国用 2013 第 03894 号	64,333.00	10,560.92	8,030.81	14,285.71
		简国用 2012 第 07348 号	22,690.00	3,724.80		
2018	2块	简国用 2013 第 03894 号	64,333.00	29,822.40	20,496.39	40,340.65
		简国用 2012 第 07348 号	22,690.00	10,518.25		
2019	2块	川（2019）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896号	41,979.00	41,537.63	75,659.62	83,394.50
		川（2019）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900号	42,251.00	41,856.88		
2020	-	-	-	-	-	-

3、租赁业务

为强化简阳市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资产、减负增收，经简阳市政府授权，发行人负责经营、维护简阳市部分国有房产，由发行人寻找目标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取相关租金，获得房屋租赁收入。

4、其他业务

（1）停车场业务及城市空间使用业务

简阳部分城区道路及相关区域的停车位由市政府授权给发行人经营，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停车位收费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签订合同后，发行人一次性收取一定费用，收费单位续期则需续交费用，发行人不得干预收费单位获取停车费收入。

简阳部分城区路灯杆及人行天桥的广告位由政府授权给发行人经营，在相关区域有广告需求的单位与发行人签订广告位出租合同后，发行人收取一定的城市空间使用费。

（2）设备及配套设施出租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简阳市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发行人将部分铁塔设备出租给拥有通信业务的相关单位作为基站使用，签订相关合同出让使用权，获得相应的设备使用费收入。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所处行业分析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通常投资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长，项目的投融资往往由地方政府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承担。近年来，为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一方面增加财政投入，另一方面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引入资金，利用金融杠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随着资金的不断投入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超过60%。

然而从整体上看，我国城市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着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的“瓶颈”，城市化水平仍然滞后，结构仍不合理，地区差异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低效率的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被动，主要表现为城市道路拥挤、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性差距较大等问题。

简阳市的连接通道不断推进建设，简阳市过境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72公里，快速通道里程201公里，旅游公路通车里程110公里，80%的县乡公路路面高度油化，100%的行政村通水泥路。简阳市公交总站、简阳市城西客运中心、简阳石桥客运站、简阳三岔湖旅游客运站等车站的建成，推进了三岔湖、龙泉湖旅游码头建设，有序推进沱江综合开发工作，提高航道等级，基本形成市场规范化、管理现代化、服务高效的内河水运发展格局。围绕成都新机场“国家级航空枢纽和中西部门户枢纽机场”的战略定位，简阳市正积极谋划临空产业发展，这将带来简阳市新一轮大项目的建设热潮，促进简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档升级，推动简阳市从次级交通枢纽向综合交通枢纽转变。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前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4年3月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至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

《简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提出，作为成都“东进”战略的主要支撑地，简阳市城市发展定位为“成都对外开放新门户、现代产业新高地、重要战略新支点”。简阳市城市空间结构将按“一区三城，四市十镇”进行布局。预计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面积约50平方公里，城市居住人口约50万人。预计到2035年，城市建成区面积约65平方公里，城市居住人口约65万人。远景，城市建成区面积约100平方公里，城市居住人口约100万人。预计到2035年，简阳市市域总人口27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289平方公里；远景规模，市域总人口42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430平方公里。简阳市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为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所在区域现状及前景

1、简阳市基本情况

简阳市，位于四川盆地西部、龙泉山东麓、沱江中游，东邻乐至县，南接资阳市雁江区，西连双流县和仁寿县，北倚成都市龙泉驿区和金堂县。全市面积2,213.50平方公里，是中国粮油、肉类、水果主产区和四川粮经作物主产区之一，四川省首批扩权强县试点市、中小企业发展基地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城市、省级平安城市、四川省环境优美示范县城，是四川成都天府新区资阳片区所在地。

简阳市正在进行50-100平方公里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根据简阳未来城镇发展需求，今后全市城镇将形成“一核三极多点”的总体布局，特别是“一核三极”四个区域，“一核”是指简阳中心城区；“三极”是指三岔新城、龙简新城及空港新城。这四个区域既是简阳建设的核心区域，也将是高端居住、商业地产等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

2、简阳市经济发展情况

2018-2020 年，简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53.83 亿元、504.05 亿元和 425.79 亿元。

2020 年，简阳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425.7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60 亿元，同比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112.43 亿元，同比增长 0.1%，第三产业增加值 247.76 亿元，同比增长 7.5%。三次产业结构为 15.4:26.4:58.2。第三产业对简阳市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较强。

简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2018-2020 年简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3.74 亿元、26.76 亿元和 30.07 亿元，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2.37%。2018-2020 年，简阳市财政支出分别为 97.03 亿元、127.27 亿元和 121.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8.95 亿元、65.67 亿元和 70.76 亿元。2018-2020 年，简阳市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40.27%、40.75%和 42.50%。

2018-2020 年简阳市全口径财力表如下所示：

2018-2020 年简阳市全口径财力表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	26.76	23.74
其中：税收收入	19.89	18.39	15.66
非税收入	10.18	8.37	8.09
政府性基金收入	34.90	43.36	29.07
上级补助收入	37.21	34.37	31.23
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	-	-
财政收入	102.18	104.49	84.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76	65.67	58.95
政府性基金支出	45.67	58.22	34.52
上解上级支出	4.73	3.38	3.56
政府专户资金支出	-	-	-
财政支出	121.16	127.27	97.03

财政自给率	42.50%	40.75%	40.27%
-------	--------	--------	--------

3、简阳市发展前景

简阳市自划入成都市代管以来，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简阳市经济的发展，为简阳的工业发展带来强劲的动力和支撑力，并推动了产业的特色化和高端化转型，实现经济总量的增长、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促进经济、交通、教育等规划全面与成都同步。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简阳市被列入重点开发区域。简阳市处于成渝经济的核心地带，成渝经济区的加快建设有利于推进简阳市开放合作。成都市打造天府新区和建设世界现代田园城市的规划，为简阳市融入成都经济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增强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了难得机遇。

同时，天府国际机场落户简阳，对简阳市工业经济将起到极大的拉动作用，尤其将促进高端人才和高端项目的引进，简阳市工业战线再一次迎来了发展的春天。借助机场建设，简阳市将打造一个重点面向高端制造业和电子信息技术的临空经济产业园，将针对“高、新、精”等高端行业进行招商引资，布局相应的产业规划。同时，简阳市还将重点突出“一港三园”布局产业发展（一港指新机场的航空港，三园指简阳市工业园区、石桥物流园区及成资工业园）。

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将会有更多的政策倾斜和项目投资，为简阳市加快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社会事业建设创造更良好的条件。成渝城镇群区域内经济总量约占西部经济总量的 1/4，是西部经济发展战略高地。随着城镇群的发育，简阳作为成渝城镇群线上的重要城市，地区经济、产业、文化、基础设施等方面将得到全方位的提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经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伴随着简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域地位及优势

简阳地处四川盆地腹地，具有“密迩锦城，西控巴陵”的战略区位，与成都仅一山之隔，是成都向东拓展、辐射川中、连接重庆、走向全国、放眼世界的门户，具有广阔的服务半径和市场空间，川东、川南资源要素也汇集于此。随着成渝城际客运专线、成安渝高速、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成都经济区环线、成都新机场高速等大型通道的建设和竣工通车，简阳将全面融入成都“半小时经济圈”。伴随着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开工建设，简阳的航空交通线将与水、陆交通要道相结合，推动该市形成“水陆空并举，大中小配套”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简阳市共有五家城投类企业，发行人属于其中之一，主要负责简阳市老城区及东城新区安置还房、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主要负责的业务与其他四家城投企业具有业务差异性，故其在简阳市老城区及东城新区的基建业务具有垄断性。简阳市城投类企业名称列表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简阳市城投类企业名称

单位：亿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负责区域	控股股东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00.00	简阳市老城区及东城新区安置还房、棚户区改造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0.00	城市工业园区建设。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1.57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建设、江河防洪整治、新农村建设等政府投资建设等工程。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8.00	天府新区简阳片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营运等。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00	简阳市经营性公路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经营和管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20 年末简阳市城投类企业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流动比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750,553.22	871,882.85	122,476.91	17,772.27	5.68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7,542.06	610,037.57	69,292.62	12,031.28	3.91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8,294.12	898,683.36	109,553.38	15,936.99	2.77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60,069.12	1,597,903.03	297,741.16	27,403.61	3.47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629,420.41	635,637.71	76,511.77	52,749.54	2.5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从营运能力来看，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居于中上等水平，总资产仅次于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运能力较好；从盈利能力来看，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居第二位，净利润居第三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高于本地区城投企业平均水平；从偿债能力来看，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流动指标较其他城投企业处于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 2020 年末，简阳市城投类企业发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年）	主体信用等级	债券信用等级	到期日期
简阳发展（控股）有	19 简州专项债	企业债	6.00	6.00	7	AA	AAA	2026-03-12

限公司	19 简州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2.00	5	AA	AA	2024-02-28
	16 简州城投债	企业债	10.00	6.00	7	AA	AA	2023-11-10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简工 01	私募债	7.00	7.00	5	AA	AAA	2025-05-07
	19 简阳现代 MTN001	中期票据	4.00	4.00	5	AA	AAA	2024-11-28
	17 简阳工投债	企业债	13.70	8.22	7	AA	AA+	2024-04-24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简阳 01	私募债	3.00	3.00	5	AA	-	2025-06-29
	19 简阳 01	私募债	4.00	4.00	5	AA	AAA	2024-11-08
	19 简阳水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0	2.00	5	AA	-	2024-04-30
	19 简阳水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2.00	5	AA	AA	2024-04-29
	17 简阳 02	私募债	9.00	6.00	5	AA	AA	2022-03-16
	17 简阳 01	私募债	1.00	0.30	5	AA	AA	2022-01-19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龙阳天府 PPN001	定向工具	1.90	1.90	5	AA	AAA	2025-09-09
	20 龙阳天府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2.00	5	AA	AA	2025-06-01
	20 龙阳 01	私募债	5.00	5.00	5	AA	AAA	2025-05-15
	19 龙阳天府 PPN001	定向工具	8.50	8.50	5	AA	-	2024-04-19
	16 龙建投债	企业债	7.50	4.50	7	AA	AA+	2023-05-27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 阳安 01	私募债	2.00	2.00	3	AA	AA	2023-12-18
	20 阳安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5.00	5	AA	-	2025-03-19
	19 阳安交投债	企业债	7.20	7.20	7	AA	AAA	2026-12-2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担负着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任务，在项目投融资方面均得到了简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公司发展，简阳市政府给予了公司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2018-2020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1,214.00 万元、12,000.00 万元和 11,000.29 万元。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资金、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分享简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经济效益。

（3）土地资源优势

土地资源及其价格是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简阳市政府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陆续将土地资产注入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以及政府持续的资产注入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简阳市国有控股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十一、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更高的智慧和勇气，更大的决心和魄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抓重点，攻难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围绕上述目标，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1、创新融资工作思路，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公司融资模式，进一步进行融资创新，探索新型融资模式。

2、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继续认真严格执行简阳市政府有关政府性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监管的深度和力度，重点把好招投标关、合同签订关和资金支付关，从源头上搞好控制管理，切实保证质量、进度和成本目标。

3、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盘活现有存量国有资产，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建立台账，定期督查，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10057 号、众环审字（2020）110048 号和众环审字（2021）1100029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建议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

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发行人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

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3)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差错更正的说明

(1) 2018 年存货分类错误更正说明

2018 年公司附注中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 18,393,575,410.16 元，分类为开发成本 15,427,261,654.24 元，存量土地为 2,966,313,755.92 元。由于在分类时把部分存量土地列入了开发成本，造成开发成本及存量土

地的金额出现错误。实际的开发成本应该为 14,067,987,195.32 元，存量土地为 4,325,588,214.84 元，存货的价值为 18,393,575,410.16 元。

（2）2019 年税金及附加更正说明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8,439.16	2,510,939.64
教育费附加	2,990,714.13	1,076,11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3,809.42	717,411.31
印花税	37,421,211.09	67,665,533.41
土地增值税	1,760,200.82	1,623,263.96
房产税	523,917.76	2,632,102.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00.00	6,600.00
车船税	567,893.90	1,087,900.80
其他税费	70,080.00	
合计	52,316,166.28	77,319,868.85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78,439.16	2,510,939.64
教育费附加	2,990,714.13	1,076,11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3,809.42	717,411.31
土地增值税	37,421,211.09	67,665,533.41
房产税	1,760,200.82	1,623,263.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3,917.76	2,632,102.76
车船税	9,900.00	6,600.00
印花税	567,893.90	1,087,900.80
其他税费	70,080.00	
合计	52,316,166.28	77,319,868.85

（四）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

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	99.01%	-	100.00%
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100.00%
简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00%	100.00%
成都东进雄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51.00%	51.00%

1、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的情况。

2、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9 年，成都东进雄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5 月 15 日，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成都东进雄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东进雄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简阳市	简阳市	软件开发	-	51.00	51.00	设立

上述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产和收入体量相对于发行人合并资产和收入规模均较小，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3、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073.93	419,608.38	597,220.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218.11	177,197.33	107,330.58
预付款项	24.54	60.02	86.18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004.37	217,729.99	174,31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6,327.44	1,859,649.89	1,839,35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	5.55	2,870.16
流动资产合计	2,667,651.66	2,674,251.16	2,721,18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60.00	44,560.00	44,5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41.27	20,450.64	10,664.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50.29	15,977.59	16,619.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01.56	80,988.22	71,843.96
资产总计	2,750,553.22	2,755,239.38	2,793,02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86	104.47	104.47
预收款项	239.93	296.87	16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8	0.71	1.33
应交税费	40,760.76	60,178.49	52,604.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065.82	257,251.91	327,197.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52.35	150,029.67	146,718.7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9,425.00	467,862.12	526,78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0,545.92	1,121,168.64	1,127,071.00
应付债券	119,115.07	137,994.56	79,207.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4,070.79	142,268.36	173,75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13.59	31,502.11	31,64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245.38	1,432,933.67	1,411,679.29
负债合计	1,878,670.37	1,900,795.79	1,938,465.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955.74	667,955.74	689,68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2.10	4,082.10	3,866.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224.16	146,764.80	125,5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762.00	854,302.64	854,560.21
少数股东权益	120.85	14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882.85	854,443.59	854,56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0,553.22	2,755,239.38	2,793,025.85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2,476.91	290,443.26	137,317.39
其中：营业收入	122,476.91	290,443.26	137,317.39
二、营业总成本	112,579.28	275,654.87	119,609.39
其中：营业成本	110,344.48	268,986.20	110,919.06
税金及附加	662.75	5,231.62	7,731.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91.70	1,545.90	1,482.76
财务费用	-419.66	-108.85	-524.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64	21.08	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64	-13.92	-33.26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1,000.29	12,000.00	11,21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3.56	26,809.48	28,923.74
加：营业外收入	2.92		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8.06	1,777.89	1,46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8.43	25,031.59	27,463.51
减：所得税费用	2,206.17	3,272.11	4,07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2.27	21,759.48	23,3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92.36	21,765.53	23,385.89
少数股东损益	-20.10	-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72.27	21,759.48	23,3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2.36	21,765.53	23,38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0	-6.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55.35	234,455.18	95,80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7.37	12,146.72	119,4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12.72	246,601.91	215,28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46.37	202,653.58	584,49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86	905.49	90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4.75	30,273.88	13,40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4.66	109,130.06	22,3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24.65	342,963.00	621,1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1.92	-96,361.09	-405,89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	35.00	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	35.00	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0	206.62	22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	9,800.00	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80	10,006.62	5,22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0	-9,971.62	-5,18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600.00	246,231.60	439,4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53	161,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00.00	247,772.13	600,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635.91	171,420.00	81,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41.56	95,705.37	97,78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2.00	51,925.86	26,26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09.47	319,051.23	206,01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9.47	-71,279.10	394,74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04.20	-177,611.80	-16,34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08.38	597,220.18	613,56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04.18	419,608.38	597,220.18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69.82	100,882.04	137,96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781.87	66,736.05	14,849.30
预付款项		0.01	61,600.11
其他应收款	150,821.29	95,349.66	
存货	317,878.88	296,279.11	313,320.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0,551.86	559,246.87	527,73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60.00	38,560.00	38,5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760.76	377,760.76	377,760.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	1.94	1.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22.69	416,322.69	416,322.69
资产总计	976,874.56	975,569.56	944,05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36	104.28	104.2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0.99	0.68	1.18
应交税费	5,093.65	5,243.13	3,305.71
其他应付款	159,849.90	93,869.98	124,515.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84.21	26,581.24	19,608.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332.11	125,799.30	147,53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887.92	185,962.64	193,665.00
应付债券	119,115.07	137,994.56	79,207.3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02.99	323,957.20	272,872.30
负债合计	451,335.10	449,756.50	420,407.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资本公积	449,492.01	449,492.01	449,49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082.10	4,082.10	3,866.06
未分配利润	36,465.34	36,738.94	34,79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39.46	525,813.06	523,65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874.56	975,569.56	944,059.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52,809.47	6,883.67
减：营业成本		49,448.87	6,445.62
税金及附加	0.07	190.19	287.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4.68	304.05	295.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20	-14.24	-324.13
其中：利息费用			289.82
利息收入	191.67	15.72	615.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0.02		3,41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52	2,880.61	3,590.87
加：营业外收入	0.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0	2,880.61	3,590.87
减：所得税费用		720.16	4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0	2,160.45	3,546.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0	2,160.45	3,546.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60	2,160.45	3,546.15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4.18	2,507.00	4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98.80	6,211.45	4,0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2.98	8,718.45	44,02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1.80	20,808.76	51,97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85	244.21	23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	12.62	2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36.01	68,290.36	172,3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63.64	89,355.95	224,5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9.34	-80,637.51	-180,52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83.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670.00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31.55	13,679.02	14,048.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1.55	36,630.07	14,04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1.55	43,552.94	-14,04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12.21	-37,084.57	-194,57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82.04	137,966.61	332,54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9.82	100,882.04	137,966.61

三、公司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2,793,025.85 万元、2,755,239.38 万元和 2,750,553.22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54,560.21 万元、854,443.59 万元和 871,882.85 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从资产构成来看，除货币资金变动较大外，其他类型资产基本保持平稳或增长状态。

（1）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750,553.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67,65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 96.99%，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末流动资产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58,073.93	9.38	419,608.38	15.23	597,220.18	21.38
应收账款	173,218.11	6.30	177,197.33	6.43	107,330.58	3.84
预付款项	24.54	0.00	60.02	0.00	86.18	0.00
其他应收款	210,004.37	7.63	217,729.99	7.90	174,317.24	6.24
存货	2,026,327.44	73.67	1,859,649.89	67.50	1,839,357.54	65.86
其他流动资产	3.26	0.00	5.55	0.00	2,870.16	0.10
流动资产合计	2,667,651.66	96.99	2,674,251.16	97.06	2,721,181.89	97.43

货币资金：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97,220.18 万元、419,608.38 万元和 258,073.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5%、15.69%和 9.67%。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37,369.75 元，限制原因为棚改资金专用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外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7,330.58 万元、177,197.33 万元和 173,21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6.63%和 6.49%。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3,218.1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3,218.11 万元，主要为应收简阳市财政局的工程代建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52.52	6.27
1 至 2 年	71,761.87	41.43
2 至 3 年	85,168.56	49.17
3 至 4 年	5,435.16	3.14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合计	173,218.11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净额	173,218.1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简阳市财政局	代建工程款	173,206.53	1-4 年	99.99	-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	货款	10.58	1 年以内	0.01	-
简阳市行政审批局	货款	1.00	1 年以内	-	-
合计	-	173,218.11	-	100.00	-

减值计提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均未计提减值，主要原因系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单位以及市场信誉良好的政府事业单位等采用个别认定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从应收账款的来源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3,218.11 万元，均为经营性往来款项，政府性应收款项余额为 173,207.5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简州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合计 173,206.5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99%，主要系工程代建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应收工程款。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1 至 2 年为主，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63,409.88 万元、136,026.98 万元和 19,050.53 万元。应收账款以应收政府及相关部门工程款为主，预计未来回款具有保障，政府及相关部门暂未就回款安排作出说明，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进行回款，发行人将依据未来项目建设进度就回款计划做出妥善安排。

应收账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情况。

其他应收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4,317.24 万元、217,729.99 万元和 210,00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8.14%和 7.8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0,004.3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0,004.37 万元，主要系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简阳市财政局的往来款项账面余额 60,274.1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70%，预计将自 2021 年起三年内逐步收回。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简阳市财政局	往来款	60,274.14	5 年以上	28.70	-
成都市俊杰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005.45	2 到 3 年	19.53	-
简阳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垫付款	25,941.10	3 到 4 年	12.35	-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往来款	19,262.68	5 年以上	9.17	-
四川省简阳市高级职业中学	往来款	17,009.00	5 年以上	8.10	-
合计	-	163,492.37	-	77.85	-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56.82	1.31
1 至 2 年	72,288.02	34.42
2 至 3 年	20,678.85	9.85
3 至 4 年	49,298.22	23.47
4 至 5 年	8,696.00	4.14
5 年以上	56,286.47	26.80
合计	210,004.37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0,004.3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以 1-2 年以内、3-4 年及 5 年以上为主，表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较好。从其他应收款的来源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0,004.37 万元，其中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160,454.67 万元，政府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255.73 万元。

从政府类应收款角度看，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集中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政府性应收款项余额为173,207.53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政府性应收款项余额为126,007.20万元，即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合计299,214.73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34.32%，政府类应收款项占净资产比例未超过净资产的40.00%。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金额分别为41,108.00万元、86,097.00万元和7,725.6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政府及相关部门暂未就未来回款安排作出明确说明，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进行回款，发行人将持续沟通相关欠款单位就回款计划做出妥善安排。

2018-2020年，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相关拆借方向发行人借入周转资金形成，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当地国有企业和项目相关方。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各单位向公司财务审计部提出用款需求，由财务审计部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办理拨款手续。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如下：资金拆借利率实行一年一定或一笔一定，并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利率结算和收取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方往来或资金拆借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拆借资金的规模，严格控制单位个人借用公款，严禁外单位及个人在本单位借款，特殊情况报公司批准后方可办理。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限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文件的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如资金往来事项涉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货：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839,357.54 万元、1,859,649.89 万元和 2,026,32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9%、69.54%和 75.9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存量土地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明细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	账面价值 (万元)	单价 (元/㎡)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是否 抵押	土地出让金缴纳 金额(万元)
1	简国用(2012)第 00785 号	简阳市简城镇节约村一社	商业、住宅	出让	15,185.90	7,372.75	4,855.00	股东注资	评估法	否	
2	简国用(2012)第 00786 号	简阳市简城镇节约村一社	商业、住宅	出让	28,167.90	13,675.52	4,855.00	股东注资	评估法	否	
3	简国用(2013)第 08191 号	简阳市石盘真四十里村四社	商业	出让	37,757.74	511.06	135.35	协议出让	成本法	否	511.00
4	简国用(2013)第 08190 号	简阳市石盘真四十里村四社	商业	出让	13,309.18	1,449.86	1,089.37	协议出让	成本法	否	1,449.00
5	简国用(2014)第 08801 号	简阳市养马镇荷花村	商业、住宅	出让	36,824.00	9,776.00	2,654.79	招拍挂	成本法	是	9,776.00
6	简国用(2012)第 06140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	商业、住宅	出让	352,006.00	24,229.75	688.33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7	川(2021)简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18679 号	简阳市简城街道升阳村 2 组	商业	出让	5,922.40	1,007.17	1,700.61	招拍挂	成本法	否	1,003.19
8	简国用(2009)第 00160 号	简阳市简城镇东城新区	商业、住宅	出让	62,125.00	11,293.08	1,817.8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9	简国用(2009)第 00973 号	简阳市简城镇东城新区	商业、住宅	出让	13,069.80	2,567.46	1,964.42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0	简国用(2009)第 00974 号	简阳市简城镇东城新区	商业、住宅	出让	8,201.10	1,611.04	1,964.42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1	简国用(2009)第 00975 号	简阳市简城镇东城新区	商业、住宅	出让	30,496.20	5,990.73	1,964.42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2	简国用(2009)第 00976 号	简阳市简城镇东城新区	商业、住宅	出让	19,135.90	3,759.09	1,964.42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3	简国用(2009)第 01219 号	简阳市三岔镇毛家祠村	商业、住宅	出让	100,485.00	8,157.27	811.79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4	简国用(2009)第 01434 号	简阳市石桥镇迴龙寺皂角树村	商业、住宅	出让	8,406.80	772.09	918.4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5	简国用(2008)第 02171 号	简阳市简城镇星光村(放生坝)	商业	出让	1,997.82	263.51	1,319.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6	简国用(2008)第 02172 号	简阳市简城镇星光村(放生坝)	商业	出让	2,002.18	264.09	1,319.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7	简国用(2008)第 04324 号	简阳市简城镇星光村(放生坝)	商业、住宅	出让	41,329.00	4,685.08	1,133.6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18	简国用(2010)第 02165 号	简阳市简城镇东城新区	商业、住宅	出让	67,400.00	13,581.10	2,015.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是	

19	简国用（2009）第 04565 号	简阳市简城镇东城新区（13-13）	商业、住宅	出让	51,801.10	8,345.16	1,611.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20	简国用（2010）第 05466 号	简阳市简城镇东城新区	商业、住宅	出让	65,391.00	14,542.96	2,224.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21	简国用（2009）第 02100 号	简阳市三岔镇毛家祠村	商业、住宅	出让	33,390.65	2,474.25	74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22	简国用（2009）第 02101 号	简阳市石盘镇花红村	商业、住宅	出让	666,047.00	56,747.20	852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23	简国用（2010）第 03127 号	简阳市石盘镇花红村	商业、住宅	出让	200,680.55	17,118.05	853	政府注入	评估法	是	
24	简国用（2009）第 01432 号	简阳市石桥镇迴龙寺皂角树村	商业、住宅	出让	34,506.19	1,583.83	459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25	简国用（2009）第 01984 号	简阳市三岔镇毛家祠村	商业、住宅	出让	34,972.46	1,986.44	56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26	简国用（2009）第 01221 号	简阳市三岔镇毛家祠村	商业、住宅	出让	99,180.00	5,623.51	567	政府注入	评估法	是	
27	简国用（2010）第 05170 号	简阳市三岔镇国兴村	商业、住宅	出让	63,015.00	3,585.55	569	政府注入	评估法	是	
28	简国用（2010）第 05171 号	简阳市三岔镇国兴村	商业、住宅	出让	100,273.00	5,705.53	569	政府注入	评估法	是	
29	简国用（2009）第 03963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	商业、住宅	出让	58,995.00	5,238.76	88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0	简国用（2009）第 02165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	商业、住宅	出让	56,434.60	5,011.39	88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1	简国用（2009）第 02166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	商业、住宅	出让	82,296.00	7,307.88	88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2	简国用（2009）第 02167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	商业、住宅	出让	76,355.30	6,780.35	88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3	简国用（2009）第 02168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	商业、住宅	出让	83,856.60	7,446.47	88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4	简国用（2009）第 02169 号	简阳市石桥镇解放村	商业、住宅	出让	100,345.60	8,910.69	88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5	简国用（2008）第 02174 号	简阳市简城镇星光村（放生坝）	住宅	出让	16,014.00	2,297.69	1,434.8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6	简国用(2008)第 02175 号	简阳市简城镇星光村（放生坝）	商业	出让	4,003.00	1,153.76	2,882.24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7	简国用(2008)第 02176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黄家坝）	住宅	出让	16,078.70	1,087.34	676.26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8	简国用(2008)第 02177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黄家坝）	住宅	出让	16,010.20	1,082.71	676.26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39	简国用(2008)第 02178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黄家坝）	商业	出让	4,002.00	479.37	1,197.83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0	简国用(2008)第 02179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黄家坝）	商业	出让	4,020.00	481.52	1,197.8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1	简国用(2008)第 02180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黄家坝）	商业	出让	5,341.00	639.76	1,197.83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2	简国用(2008)第 02181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黄家坝）	住宅	出让	21,364.60	1,444.80	676.26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3	简国用(2008)第 04323 号	简阳市简城镇星光村（放生坝）	住宅	出让	26,683.00	3,828.47	1,434.8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4	简国用(2008)第 04323 号	简阳市简城镇星光村（放生坝）	商业	出让	6,671.00	1,922.76	2,882.27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5	简国用（2008）第 02182 号	简阳市石桥镇沱江村（黄家坝）	住宅	出让	16,165.90	2,072.47	1,282.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6	简国用（2008）第 02184 号	简城镇星光村（放生坝）	住宅	出让	28,581.60	3,341.19	1,169.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7	简国用（2008）第 04322 号	简城镇星光村	商住	出让	16,669.00	2,000.30	1,200.0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8	简国用（2008）第 05819 号	简阳石盘象鼻村	商服用地	出让	19,426.69	676.00	347.97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49	简国用（2008）第 05820 号	简阳石盘象鼻村	商服用地	出让	33,335.98	1,160.10	34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0	简国用（2008）第 05821 号	简阳石盘象鼻村	商服用地	出让	18,724.02	651.60	34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1	简国用（2008）第 05822 号	简阳石盘象鼻村	商服用地	出让	14,848.40	516.70	347.9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2	简国用（2008）第 05823 号	简阳石盘象鼻村	商服用地	出让	24,252.64	844.00	34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3	简国用（2008）第 05824 号	简阳石盘象鼻村	商服用地	出让	34,004.48	1,183.40	348.0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4	简国用（2008）第 05825 号	简阳石盘象鼻村	商服用地	出让	25,395.30	883.80	348.02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5	简国用（2008）第 05826 号	简阳石盘象鼻村	商服用地	出让	15,850.32	551.60	348.0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6	简国用（2008）第 05827 号	简阳石盘花红村	商服用地	出让	31,431.10	1,093.80	34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7	简国用（2008）第 05828 号	简阳石盘花红村	商服用地	出让	25,570.20	889.80	347.9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8	简国用（2008）第 05829 号	简阳石盘花红村	商服用地	出让	18,313.50	637.30	347.99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59	简国用（2008）第 05830 号	简阳石盘花红村	商服用地	出让	21,910.40	762.50	348.0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0	简国用（2008）第 05831 号	简阳石盘花红村	商服用地	出让	18,562.50	646.00	348.01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1	简国用（2008）第 05832 号	简阳石盘花红村	商服用地	出让	23,344.70	812.40	34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2	简国用（2008）第 06151 号	简阳三岔石河堰村	商服用地	出让	38,985.22	2,046.72	525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3	简国用（2008）第 06152 号	简阳三岔石河堰村	商服用地	出让	33,851.53	1,777.21	525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4	简国用（2008）第 06153 号	简阳三岔石河堰村	商服用地	出让	41,051.47	2,155.20	525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5	简国用（2008）第 06154 号	简阳三岔石河堰村	商服用地	出让	30,059.30	1,578.11	525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6	简国用（2008）第 06155 号	简阳三岔石河堰村	商服用地	出让	45,307.01	2,378.62	525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7	简国用（2008）第 06156 号	简阳三岔石河堰村	商服用地	出让	49,202.80	2,583.10	524.99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8	简国用（2008）第 06157 号	简阳三岔石河堰村	商服用地	出让	52,433.15	2,752.74	525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69	简国用（2007）第 07647 号	简阳三岔石河堰村	旅游商服、住宅	出让	31,607.54	1,659.40	525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70	简国用（2007）第 07646 号	简阳市新民乡烂泥村	旅游商服、住宅	出让	147,897.00	5,738.40	388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71	简国用（2008）第 04321 号	简阳简城星光村（放生坝）	商业、住宅	出让	16,676.00	1,434.14	86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72	简国用（2010）第 02564 号	简阳市简城镇大荫村	商业、住宅	出让	74,858.00	3,443.47	46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73	简国用（2010）第 02563 号	简阳市简城镇升阳村	商业、住宅	出让	83,651.00	10,690.60	1,278.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74	简国用（2010）第 02565 号	简阳市简城镇升阳村	商业、住宅	出让	75,982.00	9,710.50	1,278.00	政府注入	评估法	否	
-	合计	-	-	-	3,879,498.22	350,464.01	-	-	-	-	12,739.19

数据来源：资产明细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分别为 1,406,798.72 万元、1,503,973.67 万元和 1,675,863.43 万元，主要为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

2020 年末存货中最大 10 项开发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是否签订代建协议	代建协议签订日期	建设期限	账面价值
棚改项目/建设路棚改	安置房项目	代建	是	2017/08/30	2 年	269,357.57
土地双挂钩工程	土地整理项目	代建	是	2017/12/31	2 年	188,026.09
城北棚改一期	安置房项目	自建	否	-	3 年	145,648.33
棚改项目/东溪棚改	安置房项目	代建	是	2018/01/18	2 年	117,932.42
棚改项目/城北二期棚改	安置房项目	代建	是	2018/01/02	2 年	86,655.20
一级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项目	代建	是	2019/12/31	10 年	83,481.57
简阳市东城新区 B-8、B-10 地块（三期）安置还房项目建设	安置房项目	代建	是	2017/12/31	3 年	83,295.12
土地整理（服务）项目	土地整理项目	代建	是	2018/10/17	-	74,384.37
城中村改造项目/石油仓库片区	安置房项目	代建	是	2017/12/31	3 年	63,444.45
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自建	否	-	2 年	61,164.74
合计	-	-	-	-	-	1,173,389.86

（2）非流动资产构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843.96 万元、80,988.22 万元和 82,901.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2.94%和 3.01%，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

2018-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60.00	1.62	44,560.00	1.62	44,560.00	1.60
长期股权投资	23,141.27	0.84	20,450.64	0.74	10,664.55	0.38
固定资产	15,150.29	0.55	15,977.59	0.58	16,619.41	0.60
无形资产	50.00	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01.56	3.01	80,988.22	2.94	71,843.96	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4,560.00万元、44,560.00万元和44,560.00万元。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44,560.00万元，与2019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被投资单位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7.00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
简阳中冶雄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4,100.00	10.00
简阳浦发临空城市建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60.00	38,560.00	38,560.00	20.00
合计	44,560.00	44,560.00	44,560.00	-

长期股权投资：2018-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0,664.55万元、20,450.64万元和23,141.27万元。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3,141.27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13.16%，主要系公司对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加长期股权投资2,350.00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截至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0,212.63万元，累计折旧5,062.34万元，账面价值15,150.29万元，主要为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发行人资产权属明晰，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除账面价值630.38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外，其他所持有土地和房产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收入、偿债资金、净资产构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计入合并报表的各项资产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2、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构成来看，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938,465.64万元、1,900,795.79万元和1,858,670.3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7.18%、24.61%和24.1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2.82%、75.39%和75.82%，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持续提高。

（1）流动负债构成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26,786.36万元、467,862.12万元和469,425.00万元。流动负债中以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2018-2020年末流动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500.00	3.73	-	-	-	-
应付账款	204.86	0.04	104.47	0.02	104.47	0.02
预收款项	239.93	0.05	296.87	0.06	160.0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28	0.00	0.71	0.00	1.33	0.00
应交税费	40,760.76	8.68	60,178.49	12.86	52,604.50	9.99
其他应付款	192,065.82	40.92	257,251.91	54.98	327,197.26	6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52.35	42.32	150,029.67	32.07	146,718.71	27.85
其它非流动负债	20,000.00	4.2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9,425.00	100.00	467,862.12	100.00	526,786.36	100.00
--------	------------	--------	------------	--------	------------	--------

应付账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04.47 万元、104.47 万元和 204.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 和 0.04%。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96.10%，主要系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货款及质保金较上期末大幅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60.08 万元、296.87 万元和 239.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6%和 0.05%。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85.45%，增幅较大，主要为预收租金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9.18%，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7,197.26 万元、257,251.91 万元和 192,06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11%、54.98%和 40.92%。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5.34%，主要系应付往来款项减少所致。从其他应付款项的交易对手构成来看，主要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性质主要为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简阳市财政局	往来款	45,754.42	23.82
2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219.00	14.69
3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7,703.48	14.42
4	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	10.93
5	简阳市财政局	往来款	8,773.13	4.57
-	合计	-	131,450.02	6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6,718.71 万元、150,029.67 万元和 198,652.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85%、32.07%和 42.3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信托计划借款等。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32.41%，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304.72	119,112.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468.14	12,038.4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879.49	18,878.88
合计	198,652.35	150,029.67

（2）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1,679.29 万元、1,432,933.67 万元和 1,409,245.38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2018-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10,545.92	78.80	1,121,168.64	78.24	1,127,071.00	79.84
应付债券	119,115.07	8.45	137,994.56	9.63	79,207.30	5.61
长期应付款	144,070.79	10.22	142,268.36	9.93	173,753.96	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13.59	2.52	31,502.11	2.20	31,647.03	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245.38	100.00	1,432,933.67	100.00	1,411,679.29	100.00

长期借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27,071.00 万元、1,121,168.64 万元和 1,110,545.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84%、78.24%和 78.80%。长期借款中主要为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72,035.00	68,020.00
抵押借款	20,000.00	21,000.00
信用借款	203,090.92	286,658.64
保证借款	346,190.00	285,090.00
质押+保证	419,580.00	418,500.00
质押+抵押	2,000.00	-
抵押+保证	47,650.00	41,900.00
合计	1,110,545.92	1,121,168.64

应付债券：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9,207.30 万元、137,994.56 万元和 119,115.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9.63%和 8.45%。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长 74.22%，主要系 19 简州专项债、19 简州城投 MTN001 发行所致。

长期应付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3,753.96 万元、142,268.36 万元和 144,070.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1%、9.93%和 10.22%。光盈振兴对发行人子公司雄州实业投资 16.14 亿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笔投资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54,560.21 万元、854,443.59 万元和 871,882.85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系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89,681.34 万元、667,955.74 万元和 667,955.74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总体保持稳定。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5,512.81 万元、146,764.80 万元和 164,224.16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盈利，税后利润积累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2,476.91	290,443.26	137,317.39
净利润	17,772.27	21,759.48	23,385.89
净利润率	14.51	7.49	17.0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77.11	11,537.37	13,632.13
净资产收益率	2.06	2.55	2.83
总资产收益率	0.65	0.78	0.94

注：①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③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317.39 万元、290,443.26 万元和 122,476.91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385.89 万元、21,759.48 万元和 17,772.2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明显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所致，随着疫情得以控制、经济企稳回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预期可观。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主要为项目建设收入、土地转让收入、租赁收入、设备使用费及配套服务收入和停车费及城市空间使用费收入等其他收入。2018-2020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收入，占比分别为 69.92%、70.89%和 95.38%。具体收入构成如下表：

2018-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项目建设业务	116,818.93	95.38	205,893.73	70.89	96,013.23	69.92
土地转让业务	-	-	83,394.50	28.71	40,340.65	29.38
租赁业务	1,066.83	0.87	1,053.40	0.36	957.09	0.70
其他业务	4,591.15	3.75	101.64	0.03	6.42	0.00
合计	122,476.91	100.00	290,443.26	100.00	137,317.39	100.00

2018-2020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1,214.00万元、12,000.00万元和11,000.2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营业收入/（总营业收入+总补贴收入）分别为92.45%、96.03%和91.76%，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0〕2881号）文件的要求。

2018-2020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3%、2.55%和2.06%，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4%、0.78%和0.65%。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处于良好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12.72	246,601.91	215,28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24.65	342,963.00	621,1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1.92	-96,361.09	-405,89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	35.00	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80	10,006.62	5,22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0	-9,971.62	-5,18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00.00	247,772.13	600,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09.47	319,051.23	206,01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9.47	-71,279.10	394,74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04.20	-177,611.80	-16,342.77
--------------	-------------	-------------	------------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899.11 万元、-96,361.09 万元和-137,411.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代建项目持续投入而暂未竣工结算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其中，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5,899.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所致，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旨在支付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款、拆迁款以及往来款等，未来随项目逐步竣工结算，经营活动现金流状态将得到改善。

201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8.43 万元、-9,971.62 万元和-2,382.80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9 年减少 75.74%，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外部融资是发行人平衡公司资金需求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过去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企业债券、信托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2018-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744.77 万元、-71,279.10 万元和-59,109.47 万元。2019-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大量现金所致。

（五）营运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122,476.91	290,443.26	137,317.39
营业成本	110,344.48	268,986.20	110,919.06
应收账款	173,218.11	177,197.33	107,330.58
存货	2,026,327.44	1,859,649.89	1,839,357.54
总资产	2,750,553.22	2,755,239.38	2,793,025.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0	2.04	1.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15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10	0.06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 次/年、2.04 次/年和 0.70 次/年。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8 次/年、0.15 次/年和 0.06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系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年、0.10 次/年和 0.04 次/年，总资产周转速度较慢，这与发行人所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行业投资规模大、开发成本高、投资资金回收期较长的行业特点相吻合。

（六）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5.68	5.72	5.17
速动比率	1.37	1.74	1.67
资产负债率	68.30%	68.99%	69.40%
EBITDA（亿元）	2.00	2.59	2.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2	0.02
利息保障倍数	0.22	0.27	0.3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2	-0.04	-3.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2	0.28	0.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④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⑤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⑥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⑦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⑧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⑨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17、5.72 和 5.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1.74 和 1.37。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和进行长期借款融资使得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但是存货以开发成本和存量土地为主，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不大。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0%、68.99%和 68.30%，发行人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健，具备一定的负债空间。

从 EBITDA 角度来看，2018-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1 倍、0.28 倍和 0.22 倍，近年来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下降，EBITDA 对于利息的覆盖程度较差，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可控，财务结构较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信托、租赁及银行借款、企业债券等构成，共计1,609,884.14万元，其中前十大有息负债共计1,004,005.64万元。

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

科目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年末余额（万元）	其中：1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性质
长期借款	四川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8/31至2036/08/30	6,876.00	-	4.90%	信用
长期借款	四川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28至2036/06/27	1,327.00	-	1.20%	信用
长期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简阳支行	2017/03/07至2027/03/06	111,500.00	6,500.00	6.26%	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简阳支行	2017/08/17至2027/08/16	14,500.00	1,900.00	4.90%	保证
长期借款	哈尔滨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2016/11/21至2024/11/20	36,000.00	1,000.00	6.20%	质押+保证
长期借款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0至2032/12/18	147,500.00	12,300.00	5.39%	质押+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阳市支行	2017/10/26至2037/10/23	40,300.00	2,350.00	4.90%	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简阳市支行+成都银行成都简阳支行	2017/11/16至2032/11/15	196,000.00	15,500.00	5.39%	质押+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简阳支行	2017/11/28至2022/11/27	5,500.00	2,500.00	6.50%	质押
长期借款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03至2022/08/02	64,390.00	48,000.00	11.00%	保证
长期借款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03至2022/08/02	28,380.00	-	10.10%	质押+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简阳支行	2018/03/08至2032/12/20	12,635.00	560.00	4.90%	质押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简阳支行	2018/10/08至2033/10/07	24,500.00	2,500.00	4.44%	信用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简阳支行	2018/03/08 至 2033/03/07	59,520.00	2,560.00	4.75%	质押
长期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简阳支行	2019/10/23 至 2026/09/24	21,000.00	1,000.00	6.80%	抵押
长期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简阳支行	2019/09/26 至 2027/02/02	35,500.00	2,000.00	6.80%	抵押+保证
长期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简阳支行	2019/09/26 至 2027/03/21	6,400.00	400.00	6.80%	抵押+保证
长期借款	成都银行成都简阳支行	2019/05/15 至 2028/05/14	44,500.00	4,500.00	6.80%	信用
长期借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01 至 2021/02/01	15,130.00	15,130.00	12.70%	信用
长期借款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2019/03/28 至 2021/03/28	5,950.00	5,950.00	8.08%	信用
长期借款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17 至 2024/05/17	20,000.00	-	12.30%	质押+保证
长期借款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20/04/23 至 2022/04/23	8,250.00	100.00	8.80%	抵押+保证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20/03/20 至 2027/12/31	46,000.00	2,000.00	6.20%	保证
长期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	2020/08/18 至 2023/08/17	16,970.00	120.00	7.90%	保证
长期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	2020/09/11 至 2023/09/09	12,980.00	80.00	7.90%	保证
长期借款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2020/12/31 至 2022/12/30	6,000.00	-	6.50%	保证
长期借款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11/12 至 2022/11/11	8,000.00	-	9.00%	保证
长期借款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2020/12/22 至 2022/12/21	28,000.00	4,000.00	8.00%	保证
长期借款	乐山市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2020/06/12 至 2023/06/12	47,950.00	450.00	6.05%	保证
长期借款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简阳支行	2020/11/30 至 2022/11/30	20,000.00	5,000.00	7.80%	保证
长期借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30 至 2026/09/29	24,000.00	3,500.00	6.50%	质押+保证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行四川省分行	2010/03/12 至 2022/03/12	3,000.00	2,000.00	4.90%	质押+抵押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行四川省分行	2010/04/30 至 2022/04/30	3,000.00	2,000.00	4.90%	质押+抵押
长期借款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06/02 至 2027/06/01	147,427.64	15,404.72	4.88%	信用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东湖支行	2016/03/25 至 2026/03/25	865.00	-	0.00%	信用
长期应付款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1 至 2023/10/21	5,072.55	1,615.90	7.57%	保证
长期应付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01/29 至 2021/01/29	1,462.69	1,462.69	6.83%	保证

长期 应付款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0/22 至 2024/10/22	2,624.28	606.20	5.19%	保证
长期 应付款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01 至 2024/11/01	1,475.98	341.09	5.17%	保证
长期 应付款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3 至 2022/10/25	1,171.08	565.81	6.80%	保证
长期 应付款	简阳市光盈振兴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25 至 2023/01/25	109,718.00	-	7.04%	-
长期 应付款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07 至 2023/05/07	1,272.01	482.05	7.17%	保证
长期 应付款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9 至 2023/05/19	1,526.41	578.46	7.17%	保证
长期 应付款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15 至 2023/12/15	20,000.00	8,000.00	7.66%	保证
长期 应付款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1/16 至 2023/11/16	20,215.94	6,815.94	8.50%	保证
应付 债券	19 简州专项债	2019/03/12 至 2026/03/12	59,224.91	18,879.49	6.17%	担保
应付 债券	19 简州城投 MTN001	2019/02/28 至 2024/02/28	19,244.56		7.00%	信用
应付 债券	16 简州城投债	2016/11/10 至 2023/11/10	59,525.10		3.93%	信用
其他 流动 负债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2020/07/03 至 2021/07/03	20,000.00	20,000.00	12.00%	担保
短期 借款	浙商银行成都自贸区支行	2020/05/07 至 2021/05/07	8,000.00	8,000.00	3.71%	质押
短期 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简阳支行	2020/08/13 至 2021/08/10	1,500.00	1,500.00	7.35%	信用
短期 借款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2020/08/21 至 2021/08/20	1,000.00	1,000.00	7.00%	担保
短期 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20/12/01 至 2021/11/30	7,000.00	7,000.00	4.36%	担保
合计	-	-	1,609,884.14	236,152.35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增信情况表

融资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金额
信用融资	429,503.04
保证融资	565,696.09
质押融资	77,655.00
抵押融资	21,000.00

保证+质押融资	459,880.00
保证+抵押融资	50,150.00
质押+抵押融资	6,000.00
合计	1,609,884.14

以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60 亿元、票面年利率 7.00% 测算，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情况如下：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90,360.52	279,621.84	282,409.89	170,732.63	125,727.08	137,240.9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99,870.00	124,470.00	148,170.00	109,430.00	84,930.00	101,795.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98,424.72	67,987.08	23,107.08	23,107.08	23,107.08	19,255.90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20,549.80	17,008.76	16,156.81	1,105.55	0.00	0.00
已发债券偿还规模	20,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	51,516.00	38,156.00	62,976.00	5,090.00	5,690.00	4,190.00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0.00	1,820.00	1,820.00	1,820.00	1,820.00	27,820.00
合计	290,360.52	281,441.84	284,229.89	172,552.63	127,547.08	165,060.90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

经测算，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上所示，偿债压力集中在 2021-2023 年，随后偿债压力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行人系连续发债企业，未来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项目建设等主营业务收入和简阳市财政拨付。此外，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等大型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以上资金来源，公司能够满足每年有息负债的本息偿付及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8.4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母公司。简阳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简阳市	政府机关	98.45	98.45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市	简阳市	市政工程建设	99.01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简阳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简阳市	简阳市	土地整理开发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市俊杰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成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简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俊杰建设有限公司	41,005.45		35,638.65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3,1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年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
1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贷款	抵押担保	10	无
		20,000.00	融资租赁	保证担保	5	无
		20,000.00	融资租赁	保证担保	5	无
		21,110.00	融资租赁	保证担保	5	无
		10,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3	无
		10,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1	无
2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1	无
3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15	无
		5,50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2	无
		18,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5	无
		13,56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2	无
		8,000.00	银行贷款	保证担保	1	无
合计		183,17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83,17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6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1%，公司担保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30.00%，处在可控范围内。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做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公司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以及用于担保、抵押贷款的土地。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 377,483.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30%，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7,369.75	资金专用账户
2	存货（存量土地）	55,389.74	借款抵押、抵押担保
3	存货（开发成本）	52,151.30	融资租赁
4	应收账款	173,218.11	借款质押
5	其他应收款	59,354.77	资产收益权转让融资
合计		377,483.67	

另外，发行人将简阳市建设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简阳市东溪镇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简阳市电力新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的合同项下的未来收益权质押给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质押融资余额合计 509,155.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八、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方面的投资。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企业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6]17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主体及“16 简州城投债/16 简州债”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7]20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主体及“16 简州城投债/16 简州债”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150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12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10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评级报告对信用等级符号的定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主体长期信用

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本期债券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三）评级报告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简阳市区域位置较好，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业务具有区域专营性，且持续性较好，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以及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且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2、优势

（1）简阳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第三产业发展较快，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简阳市属于成都 1 小时经济圈，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及旅游业发展良好，2018-2020 年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3.83 亿元、504.05 亿元和 425.7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3%、8.5%和 4.3%，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是简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持续性较好。公司作为简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业务具有区域专营性，目前公司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数量较多，规模较大，业务的可持续性较好。

（3）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简阳市陆续以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和股权划拨的形式将资产注入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公司

资本公积达到 66.80 亿元。当地政府于 2018-2020 年累积给予公司财政补贴 3.42 亿元，较大程度提升了公司利润。

（4）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安全性。经中证鹏元评定，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3、关注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2020 年末，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和存货占比分别为 13.93%和 73.67%，其中应收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货主要为即期变现能力较弱的项目开发成本，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2）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59 亿元、-9.64 亿元和 -13.74 亿元，近年来呈净流出状态，目前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07%，水平较高，总债务为 155.1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1.62%，规模较大，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表现较差，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4）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8.3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21.01%，担保对象均为国有企业，但均未设置反担保，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

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 172.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3.5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62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5.00	13.18	1.8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	4.00	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30.00	28.35	1.6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简阳支行	6.00	4.50	1.50
中国农业银行简阳支行	25.00	19.50	5.50
中国银行简阳支行	10.00	7.40	2.60
简阳农村商业银行	20.00	16.00	4.00

中国工商银行简阳支行	8.00	5.62	2.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	1.30	0.70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50	0.70	0.80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0	0.83	1.17
乐山商业银行资阳分行	6.00	4.80	1.20
泸州市商业银行	4.00	3.50	0.5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	2.90	0.10
绵商银行简阳支行	3.00	2.10	0.9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00	4.80	1.20
攀枝花商业银行	2.00	2.00	0.0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20.00	19.28	0.72
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	1.70	1.70	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0.50	0.20	0.3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0	0.80	1.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0.12	0.38
合计	172.20	143.58	28.62

三、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无违约记录，无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及偿付债券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按时足额完成兑付兑息，不存在债券违约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债券如下所示：

公司发行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简阳发展	16 简州城投债	公募	企业债	10.00	6.00	2016-11-10	2023-11-10	AA/AA	3.93
简阳发展	19 简州专项债	公募	企业债	6.00	6.00	2019-03-12	2026-03-12	AAA/AA	6.17

简阳发展	19 简州城投 MTN001	公募	中期票据	2.00	2.00	2019-02-28	2024-02-28	AA/AA	7.00
简阳发展	21 简阳发展 PPN001	私募	定向工具	10.00	10.00	2021-04-29	2026-04-29	-/AA	7.00
-	合计	-	-	18.00	14.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申报企业债券并获取批文次数 2 次，本期债券注册申报系发行人第 3 次申报企业债券。前次企业债券获批文号分别为发改企业债券〔2016〕308 号、发改企业债券〔2019〕11 号，获批发行规模合计 16.00 亿元，并已全部发行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批未发债券额度。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余额	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抵质押情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390.00	11.00	2018/08/03	2022/08/02	保证借款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380.00	10.10	2018/08/03	2022/08/02	质押+保证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7,427.64	5.03	2017/06/02	2027/06/01	信用借款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2.30	2019/05/17	2024/05/17	质押+保证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	12.70	2019/02/01	2021/02/01	信用借款
合计	275,327.64	-	-	-	-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兑付的融资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兑付的租赁贷款共 9 笔，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尚未兑付的租赁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余额	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72.55	7.57	2020/10/21	2023/10/2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62.69	6.83	2016/01/29	2021/01/29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24.28	5.19	2019/10/22	2024/10/22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5.98	5.17	2019/11/01	2024/11/0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71.08	6.80	2019/12/03	2022/10/25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72.01	7.17	2020/05/07	2023/05/07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26.41	7.17	2020/05/19	2023/05/19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7.66	2020/12/15	2023/12/15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5.94	8.50	2020/11/16	2023/11/16
合计	54,820.93	-	-	-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第八章 担保情况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1栋1单元17层1701、1702、1703，18层1801、1802、1803

法定代表人：何强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玉担保系经四川省金融办、四川省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截至2020年末，金玉担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亿元，控股股东为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二、担保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金玉担保总资产为 598,479.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3,285.4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516.80 万元，利润总额 22,213.05 万元，净利润 20,840.03 万元。

金玉担保 2018-2020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492.97	392,595.96	378,81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委托贷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298.66	45,083.68	37,963.03
应收代位追偿款			
预付款项	81.74	68.30	125.31
应收利息		5,784.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68.36	51,101.49	33,667.09
存货			
抵债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短期贷款			
应计投保联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37.49	21,041.70	30,896.69
流动资产合计	558,879.21	509,891.14	481,46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00.00	54,500.99	62,82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0.27	5,482.07	5,679.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8.17	1,076.29	5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02	388.80	13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00.46	61,448.15	68,703.83
资产总计	598,479.67	571,339.29	550,16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6,718.29	3,461.17	34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2.53	1,943.36	1,463.20
其中：应付工资	880.50	1,941.75	1,462.28
应交税费	3,395.02	2,658.28	3,018.93
其中：应交税金	3,390.10	2,649.77	3,006.40
其他应付款	12,180.67	12,262.20	9,984.81
其中：应付股利	844.47	844.47	

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存入保证金			
预计投保联动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41,356.63	29,029.00	22,470.93
流动负债合计	74,533.14	49,353.99	37,28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1.04	858.72	1,046.0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4	858.72	1,046.06
负债合计	75,194.18	50,212.71	38,32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120.00	4,120.00	4,12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54.65	4,670.65	3,207.02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54.65	4,670.65	3,20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10.84	12,335.93	4,51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85.49	521,126.57	511,84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479.67	571,339.29	550,167.61

金玉担保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20,516.80	14,068.84	11,841.15
减：营业成本	603.83	717.30	176.48
税金及附加	251.20	200.92	169.65
销售费用	828.46	1,136.07	880.55
管理费用	1,296.66	1,905.02	1,706.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451.08	-12,511.63	-12,926.58
其中：利息费用	120.03	98.05	128.65
利息收入	14,573.52	12,611.58	13,117.78
加：其他收益	519.48	58.89	52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8.91	4,071.77	2,40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09.02	-7,253.88	-3,939.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17.11	19,506.29	20,823.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35	7.47
减：营业外支出	4.06	0.95	0.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13.05	19,505.69	20,830.55
减：所得税费用	1,373.02	4,869.42	5,86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40.03	14,636.27	14,964.2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前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840.03	14,636.27	14,964.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40.03	14,636.27	14,9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金玉担保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28.32	15,757.71	13,35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04.24	3,43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91.60	52,187.78	76,11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24.16	71,382.45	89,46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9.30	61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10	1,835.87	1,43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3.27	7,715.58	4,87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32.18	52,561.28	169,2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72.85	62,725.13	175,5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1.31	8,657.32	-86,10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97.63	11,785.00	6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9.33	4,269.89	2,35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6.97	16,074.75	65,35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3	322.74	15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	3,500.00	118,497.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23	3,822.74	118,65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1.74	12,252.02	-53,30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69	187.33	17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4.90	15,165.79	9,41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2.58	15,353.13	9,59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58	-15,353.13	-9,59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00.46	5,556.21	-149,00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91.37	363,535.16	512,53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091.83	369,091.37	363,535.16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多年来，金玉担保凭借上级集团的品牌、网络、资源等优势，秉承“安全、规范、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循担保行业的运行规则，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信用担保为纽带，以风险防范为重点，兼具国有企业的稳健规范和市场化的灵活高效，致力为水电、能源及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以担保为主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已逐步发展成为四川省具有较强实力的专业融资担保平台。2020年5月，金玉担保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2020年末，金玉担保单体财务报表总资产为59.8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2.33亿元，即净资产52.33亿元。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为103.54亿元，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为1.75倍，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计算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截至目前，除本期债券外金玉担保对发行人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0亿元，金玉担保对发行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金玉担保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金玉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0亿元，金玉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金玉担保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5%。

在本期债券申报及发行时，金玉担保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总计）、对发行人的融资类担保责任余额及集中度、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类担保责任余额及集中度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及四项配套制度、《关于

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要求，准确合规。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玉担保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鉴于：

1、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 26,800.00 万元的 2021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服务的资格。

3、金玉担保具备代发行人清偿本次债券项下债务的能力。

金玉担保承诺按照担保函对发行人提供担保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1）本函的受益人为本次债券的合法持有人。

（2）金玉担保就本次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268,00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玉担保的担保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以本次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次债券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本次债

券持有人，则金玉担保在本次债券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4）本函的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兑付日起两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本保证期间内未要求金玉担保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则金玉担保将免除相应责任。

（5）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金玉担保将继续对随后获得本次债券的受让人或质权人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

（6）未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金玉担保不对本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

（7）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生变更时，须经金玉担保书面同意后，金玉担保继续承担本函项下的相应责任，未经金玉担保书面同意，金玉担保不承担本函项下任何责任。

（8）因本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项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9）同意发行人将本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询。

（10）本函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和《担保协议》均已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合法合规。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向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樊曙光

联系电话：028-27225966

联系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568 号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樊曙光。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1、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监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层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部门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时常敦促其分管部门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7、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3、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4、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

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束。

（一）总则

1、为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9、债权人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管理条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条例》、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变更本次债权人代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

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召开。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

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11）《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发生本条第（1）至（11）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本条第（3）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3）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发行人拟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债权代理人辞职的，在债权代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

总张数的 10%。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起草。在债权代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

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监管部门指定的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权代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再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的限制。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9、召集人和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0、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4、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会的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

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债权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

1、任何因本文件引起的或与本文件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

（1）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2、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权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三、其他说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章 债权人代理人

一、债权人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王军、李佳佳、薛晗、杨逊、黄俊、刘晋东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22557

邮政编码：100031

（二）《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0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

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例如出现担保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21）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2）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3）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

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本金。如发行人不能在利息/本金兑付日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的 100%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①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②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逾期后至应付本息结清日，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当期应付本金+当期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承诺，同意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⑤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⑥届时发行人与债权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9、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权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人及新任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权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债权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

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的银行信用记录。

（4）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

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3.7款和第3.8（3）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发行人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

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权代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公司收取，不单独收取债权代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代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权代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4.19（1）项或第 4.19（2）项的费用，债权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权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第 3.4（1）项至第 3.4（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债权代理协议》第3.4（1）项至第3.4（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权代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权代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双方如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改正。

（五）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债权代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3）债权代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权代理人不再符合债权代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1）项或第 7.1（2）项情形且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任债权代理人；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7.1（4）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任债权代理人。

2、新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新任债权代理人符合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新任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债权代理人不符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任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任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权代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权代理

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权代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债权代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权代理人的，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债权代理人继承债权代理人在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终止。新任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权代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权代理人于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

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权人代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权人代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权人代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权代理人的资格，且就债权人代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权人代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权人代理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债权人代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权人代理人的任何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权人代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权人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在本次债券的发行结束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准利率变动、准备金率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一方或多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主承销商经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债权代理协议》。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延迟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债权代理协议》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以开始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的程序。

（八）保密事项

1、《债权代理协议》各方同意：

（1）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债权代理协议》他方的有关《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债权代理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2）未经《债权代理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2、发生以下情形时，披露方可对外披露，并应同时通知《债权代理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1）为进行《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与本次债券相关雇员等披露。

（3）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

管理机构披露。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3、未经《债权代理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债权代理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九）违约责任

1、《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债权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债权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债权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债权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如果《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权代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权代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债权代理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2、任何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3、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简阳市简城镇正中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雪梅

联系人：付文虎

联系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568 号

电话：028-27225966

传真：028-27225966

邮编：641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军、李佳佳、薛晗、杨逊、黄俊、刘晋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22557

邮编：100031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编：20012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徐琼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湘域相遇 13 层

电话：0731-84129378

传真：0731-84129378

邮编：41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宋晨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编：100005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62室

负责人：夏少林

联系人：向思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4楼

电话：027-8730319

传真：027-87265677

邮编：430070

八、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军、李佳佳、薛晗、杨逊、黄俊、刘晋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22557

邮编：10003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盛

联系人：毛兴蔚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电话：028-85571709

传真：028-85571709

邮编：610023

十、担保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国际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1、1702、1703，18 层 1801、1802、1803

法定代表人：何强

联系人：张剑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国际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1、1702、1703，18 层 1801、1802、1803

电话：028-61011269

传真：028-61011269

邮编：610000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通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发行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条例》、《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章程》对出资额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时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依法取得有效批准，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是已经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合法存续；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规定的出资人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人、财、物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不动产均依据出让等合法的途径取得，且大部分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相应的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九、（一）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其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除应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发行人在其它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均能按期偿还，不存在不良贷款记录。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股权划转行为，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本期债券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的增信及《担保函》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质，符合《证券法》、《条例》、《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

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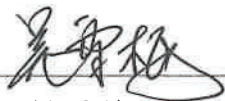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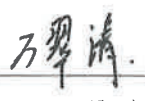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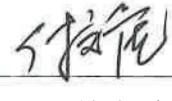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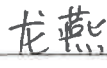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雪梅


万翠清


付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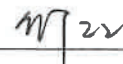

龙燕


樊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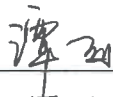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登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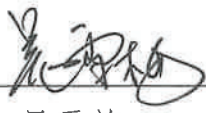

陈家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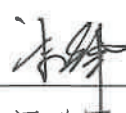

邱红


谢成


谭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雪梅


闫碧军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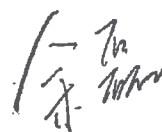


杨逊



刘晋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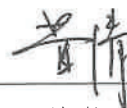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2021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向思



黄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少林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21年6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10057号、众环审字（2020）110048号和众环审字（2021）1100029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张逸" (Zhang Yi)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张逸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徐琼" (Xu Qiong)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徐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先石" (Shi Wenxian)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2021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胡长森

胡长森

宋晨阳

宋晨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逊

刘晋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发改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 2、2021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5、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2020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7、《2020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2020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9、《2020 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文虎

联系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568 号

电话：028-27225966

传真：028-27225966

邮编：641400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李佳佳、薛晗、杨逊、黄俊、刘晋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2257

邮编：100031

互联网地址：www.tfzq.com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http://www.sse.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市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丁子静	010-59833042
2	上海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周金龙	021-2639659

附表二：发行人2018-2020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0,739,329.55	4,196,083,813.12	5,972,201,83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2,181,060.40	1,771,973,278.18	1,073,305,787.60
预付款项	245,448.09	600,234.63	861,79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0,043,747.85	2,177,299,881.45	1,743,172,40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63,274,397.92	18,596,498,893.27	18,393,575,41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24.81	55,456.63	28,701,617.55
流动资产合计	26,676,516,608.62	26,742,511,557.28	27,211,818,860.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600,000.00	445,600,000.00	445,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412,710.89	204,506,350.82	106,645,50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502,912.65	159,775,856.27	166,194,131.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99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015,623.53	809,882,207.09	718,439,632.59
资产总计	27,505,532,232.15	27,552,393,764.37	27,930,258,493.12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未经审计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8,614.33	1,044,683.16	1,044,683.16
预收款项	2,399,272.85	2,968,745.75	1,600,81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797.07	7,053.08	13,321.58
应交税费	407,607,556.50	601,784,886.39	526,044,993.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0,658,182.42	2,572,519,101.21	3,271,972,598.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6,523,528.41	1,500,296,703.35	1,467,187,139.02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94,249,951.58	4,678,621,172.94	5,267,863,55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05,459,200.00	11,211,686,400.00	11,270,710,000.00
应付债券	1,191,150,727.07	1,379,945,635.50	792,073,017.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40,707,901.12	1,422,683,562.97	1,737,539,60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135,941.28	315,021,132.28	316,470,265.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2,453,769.47	14,329,336,730.75	14,116,792,886.67
负债合计	18,786,703,721.05	19,007,957,903.69	19,384,656,43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9,557,376.17	6,679,557,376.17	6,896,813,37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21,045.41	40,821,045.41	38,660,595.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2,241,578.86	1,467,647,956.84	1,255,128,08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7,620,000.44	8,543,026,378.42	8,545,602,054.52
少数股东权益	1,208,510.66	1,409,48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8,828,511.10	8,544,435,860.68	8,545,602,05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05,532,232.15	27,552,393,764.37	27,930,258,493.12

附表三：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24,769,096.84	2,904,432,638.77	1,373,173,907.90
其中：营业收入	1,224,769,096.84	2,904,432,638.77	1,373,173,907.90
二、营业总成本	1,125,792,755.48	2,756,548,706.98	1,196,093,887.02
其中：营业成本	1,103,444,810.35	2,689,862,039.31	1,109,190,562.94
税金及附加	6,627,541.48	52,316,166.28	77,319,868.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917,025.10	15,458,988.11	14,827,583.31
财务费用	-4,196,621.45	-1,088,486.72	-5,244,128.0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6,360.07	210,849.44	17,40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6,360.07	-139,150.56	-332,591.43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10,002,926.01	120,000,000.00	112,14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35,627.44	268,094,781.23	289,237,429.45
加：营业外收入	29,240.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80,567.00	17,778,858.06	14,622,3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84,300.44	250,315,923.17	274,635,051.45
减：所得税费用	22,061,650.02	32,721,116.58	40,776,14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22,650.42	217,594,806.59	233,858,90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923,622.02	217,655,324.33	233,858,909.68
少数股东损益	-200,971.60	-60,51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722,650.42	217,594,806.59	233,858,90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23,622.02	217,655,324.33	233,858,90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71.60	-60,517.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表四：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553,505.60	2,344,551,846.78	958,097,49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73,714.53	121,467,246.83	1,194,755,39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127,220.13	2,466,019,093.61	2,152,852,88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463,744.94	2,026,535,756.32	5,844,941,97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8,629.83	9,054,875.78	9,061,32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47,469.20	302,738,763.31	134,031,33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46,615.71	1,091,300,563.52	223,809,3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246,459.68	3,429,629,958.93	6,211,843,98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19,239.55	-963,610,865.32	-4,058,991,09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008.85	2,066,193.31	2,234,26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98,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8,008.85	100,066,193.31	52,234,26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008.85	-99,716,193.31	-51,884,26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6,000,000.00	2,462,316,000.00	4,39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5,307.10	1,6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000,000.00	2,477,221,307.10	6,00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6,359,104.00	1,714,200,000.00	81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415,610.98	957,053,689.70	977,804,64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20,000.00	519,258,584.84	262,647,68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094,714.98	3,190,512,274.54	2,060,152,3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94,714.98	-712,790,967.44	3,947,447,66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041,963.38	-1,776,118,026.07	-163,427,69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083,813.12	5,972,201,839.19	6,135,629,5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041,849.74	4,196,083,813.12	5,972,201,839.19

附表五：金玉担保2018-2020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4,929,689.37	3,925,959,646.02	3,788,116,71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委托贷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2,986,622.32	450,836,841.51	379,630,257.61
应收代位追偿款			
预付款项	817,410.25	682,972.19	1,253,078.51
应收利息		57,845,968.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683,561.23	453,168,921.25	336,670,893.31
存货			
抵债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短期贷款			
应计投保联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374,864.49	210,417,046.97	308,966,861.13
流动资产合计	5,558,792,147.66	5,098,911,395.97	4,814,637,81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000,000.00	54,820,731.57	628,289,59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02,652.30	54,820,731.57	56,790,524.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81,676.13	10,762,875.56	598,88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0,245.02	3,888,031.23	1,359,32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004,573.45	614,481,496.33	687,038,326.23
资产总计	5,984,796,721.11	5,713,392,892.30	5,501,676,136.24

金玉担保2018-2020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67,182,928.29	34,611,693.13	3,42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25,288.91	19,433,566.56	14,632,017.52
其中：应付工资	8,804,962.99	19,417,462.35	14,622,809.96
应交税费	33,950,173.16	26,582,776.33	30,189,291.54
其中：应交税金	33,900,997.84	26,497,679.83	30,063,994.14
其他应付款	121,806,728.81	122,621,953.09	99,848,090.98
其中：应付股利	8,444,705.28	8,444,705.28	
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存入保证金			
预计投保联动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413,566,317.00	290,290,034.00	224,709,307.33
流动负债合计	745,331,436.17	493,539,923.11	372,800,70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10,371.86	8,587,222.79	10,460,568.1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371.86	8,587,222.79	10,460,568.19

负债合计	751,941,808.03	502,127,145.90	383,261,27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1,200,000.00	41,200,000.00	41,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546,486.63	46,706,458.85	32,070,186.05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546,486.63	46,706,458.85	32,070,18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108,426.45	123,359,287.55	45,144,67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854,913.08	5,211,265,746.40	5,118,414,86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4,796,721.11	5,713,392,892.30	5,501,676,136.24

附表六：金玉担保2018-2020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205,168,013.10	140,688,442.26	118,411,457.23
减：营业成本	6,038,268.48	7,172,983.63	1,764,821.95
税金及附加	2,511,960.70	2,009,220.45	1,696,486.43
销售费用	8,284,633.34	11,360,690.34	8,805,464.13
管理费用	12,966,551.34	19,050,170.32	17,062,044.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4,510,818.36	-125,116,284.67	-129,265,801.19
其中：利息费用	1,200,281.88	980,513.79	1,286,549.28
利息收入	145,735,227.25	126,115,756.75	131,177,793.47
加：其他收益	5,194,756.96	588,914.90	5,252,06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89,126.05	40,717,685.56	24,030,97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090,215.05	-72,538,805.01	-39,396,98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8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171,085.56	195,062,939.51	208,234,499.66
加：营业外收入	0.24	3,457.41	74,721.65
减：营业外支出	40,567.59	9,482.65	3,71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130,518.21	195,056,914.27	208,305,507.58
减：所得税费用	13,730,240.42	48,694,186.27	58,662,90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400,277.79	146,362,728.00	149,642,602.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前净利润	208,400,27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362,728.00	149,642,602.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400,277.79	146,362,728.00	149,642,60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表七：金玉担保2018-2020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283,187.81	157,577,143.97	133,567,52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042,422.68	34,369,52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915,966.13	521,877,847.78	761,112,9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241,606.62	713,824,514.18	894,680,48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862.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92,981.11	6,124,02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0,986.92	18,358,730.17	14,334,4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32,733.41	77,155,774.55	48,780,53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321,844.52	525,612,759.89	1,692,437,68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728,545.96	627,251,292.11	1,755,760,4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13,060.66	86,573,222.07	-861,080,01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976,328.69	117,850,000.00	6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93,346.10	42,698,916.04	23,507,21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61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69,674.79	160,747,535.48	653,507,21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283.79	3,227,357.36	1,545,85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35,000,000.00	1,184,977,361.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2,283.79	38,227,357.36	1,186,523,21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17,391.00	122,520,178.12	-533,016,00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6,850.93	1,873,345.40	1,774,49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48,986.67	151,657,917.34	94,149,50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25,837.60	153,531,262.74	95,923,9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5,837.60	-153,531,262.74	-95,923,9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004,614.06	55,562,137.45	-1,490,020,01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913,732.17	3,635,351,594.72	5,125,371,60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0,918,346.23	3,690,913,732.17	3,635,351,594.72